

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仙桃港郑场港区郑场散货码头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阶段性）

建设单位：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5 月

目 录

前言 - 1 -

1.综述 - 2 -

 1.1 编制依据 - 2 -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 3 -

 1.3 调查方法 - 4 -

 1.4 调查范围和因子 - 4 -

 1.5 验收执行标准 - 5 -

 1.6 环境保护目标 - 7 -

 1.7 调查重点 - 9 -

2.工程调查 - 10 -

 2.1 工程概述 - 10 -

 2.2 工程建设过程回顾 - 10 -

 2.3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 11 -

 2.4 工程实际建设规模 - 15 -

 2.5 环保总投资及环保措施投资 - 17 -

 2.6 小结 - 18 -

3.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回顾 - 21 -

 3.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回顾 - 21 -

 3.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意见 - 27 -

4.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29 -

 4.1 环评报告提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29 -

 4.2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 33 -

 4.3 调查结论 - 34 -

5.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 35 -

5.1 施工期概述	- 35 -
5.2 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	- 35 -
5.3 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情况	- 37 -
5.4 调查小结	- 37 -
6.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38 -
6.1 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与分析	- 38 -
6.2 水环境影响调查	- 39 -
6.3 调查小结	- 39 -
7.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40 -
7.1 污染源及周边环境状况调查	- 40 -
7.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40 -
7.3 废气调查与分析	- 40 -
7.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 42 -
7.5 调查小结	- 43 -
8.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44 -
8.1 污染源及周边环境状况调查	- 44 -
8.2 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44 -
8.3 声环境质量调查与分析	- 44 -
8.4 噪声防治措施	- 46 -
8.5 调查小结	- 47 -
9.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 48 -
9.1 固体废物来源及产生量	- 48 -
9.2 固体废物收集情况	- 48 -
9.3 调查小结	- 49 -
10.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 50 -
10.1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分析	- 50 -
10.2 陆域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 51 -
10.3 水生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 52 -
10.4 调查小结和建议	- 53 -

11.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 55 -
11.1 风险事故类型	- 55 -
11.2 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 55 -
11.3 调查小结	- 58 -
12.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 59 -
12.1 环境管理	- 59 -
12.2 环境监理	- 61 -
12.3 环境监测计划	- 62 -
12.4 调查小结	- 62 -
13.调查结论与建议	- 63 -
13.1 工程概况	- 63 -
13.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63 -
13.3 环境影响调查	- 63 -
13.4 总量控制	- 65 -
13.5 建议	- 65 -
13.5 总结论	- 65 -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一 《仙桃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仙桃港郑场港区郑场散货码头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仙环建函[2021]17 号）

附件二 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三 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附件四 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港口经营许可证

附件五 仙桃市人民政府关于汉江干线码头再清查再整治进展情况的函

附件六 检测报告

附件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八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附件九 本次验收范围情况说明

附件十 专家评审意见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四 水环境保护目标位置示意图

附图五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前言

项目背景

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郑场散货码头位于湖北省仙桃市郑场镇朱垸村姜家湾，工程地理位置为 E113.055319°，N30.511991°。

郑场码头始建于上个世纪 70 年代，最先是由朱垸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建设的码头及疏港通道，属于公用码头，为朱垸村村民委员会所有。由于条件限制，加上达到增加集体经济效益的目的，码头是通过人工、手搬、肩挑等方式建成及运行的。早期建设未进行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2015 年 7 月，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台《湖北省长江和汉江岸线资源清理工作实施方案》，决定自 2015 年 7 月-2016 年 10 月对境内长江和汉江岸线资源进行清理整顿；2016 年 10 月，根据湖北省长江汉江非法码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的通知，要求对 2004 年《港口法》实施前建设的码头按照《港口建设管理规定》及相关要求对码头进行改造和规范提升，符合条件后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根据《仙桃市人民政府关于汉江干线码头再清查再整治进展情况的函》（2020 年 1 月），郑场镇姜湾码头属于规范提升类码头。

2015 年~2016 年码头整改中，当时镇委镇政府和市交通主管部门作为规范提升范畴进行岸线规划，并得到了省级部门的批准。郑场镇镇政府于 2016 年将码头承包给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是郑场镇招商引资的企业，码头由个体承包经营发展成由企业承包经营，码头仍然为公用码头，但所属权由朱垸村村民委员会变更为郑场镇人民政府所有。企业采取浮码头形式的趸船及简易的吊机皮带设备运行，设计船型靠泊能力较低，通过能力明显不足，而且未设后方陆域堆场及相应的环保设施等。虽然较之前的工艺和设备有所改进，但仍然不符合规范要求。

郑场码头应按照《港口建设管理规定》及相关规范要求对码头进行改造和规范提升，符合条件后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在此背景下，结合《仙桃港总体规划》（2017-2035）对项目改造和规范提升的要求，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拟对郑场码头（2016 年清理整顿工作完成后的码头，即现有项目）进行改造和规范提升，建设仙桃港郑场港区郑场散货码头改造工程。

郑场镇郑场散货码头工程设 1000t 级散货泊位 1 个，泊位顺岸布置，占用岸线 115m，设计代表船型为 1000t 级货船，兼顾停靠 2000t 级货船。转运货种为建筑砂石料（碎石、黄砂）等，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等的承运。码头设计吞吐量 90 万 t/a。工程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情况

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武汉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仙桃港郑场港区郑场散货码头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3 月取得仙桃市生态环境局下达《关于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仙桃港郑场港区郑场散货码头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仙环建函[2021]17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1000t 级散货泊位 1 个，泊位顺岸布置，占用岸线 115m，设计代表船型为 1000t 级货船，兼顾停靠 2000t 级货船。转运货种为建筑砂石料（碎石、黄砂）等，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等的承运。码头设计吞吐量 90 万 t/a。

项目建设过程

上世纪 70 年代，郑场码头由朱垸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建设；

2016 年，郑场镇政府将码头承包给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委托武汉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仙桃港郑场港区郑场散货码头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 年 3 月取得仙桃市生态环境局下达《关于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仙桃港郑场港区郑场散货码头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仙环建函[2021]17 号）；

2022 年 1 月 8 日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鄂仙桃）港经证（0051））；

2024 年 5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9004MA49B5QU76001U）；

2024 年 4 月，企业已完成规范提升相关建设内容。

项目验收工作进展

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编制了“仙桃港郑场港区郑场散货码头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在建设单位的全力配合下，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工程周边环境和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拟定了验收调查重点和验收监测方案。随后，我公司委托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现状监测和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在此基础上，于 2024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仙桃港郑场港区郑场散货码头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总体情况一览表

法人代表	谢浦			职工人数	4 人
建设单位	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名称	仙桃港郑场港区郑场散货码头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湖北省仙桃市郑场镇朱垸村姜家湾			陆域面积	不设置陆域
联系人	谢浦			电话	19871238899
设计生产规模	设 1000DWT 散货泊位 1 个，设计代表船型为 1000t 级货船，兼顾停靠 2000t 级货船。转运货种为建筑砂石料（碎石、黄砂）等；码头设计吞吐量 90 万 t/a。				
实际生产规模	设 1000DWT 散货泊位 1 个，设计代表船型为 1000t 级货船，兼顾停靠 2000t 级货船。转运货种为建筑砂石料（碎石、黄砂）等；码头设计吞吐量 90 万 t/a。				
环评单位	武汉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1.9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3.0 万元	比例 4.29%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11.25%
污染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废水治理	固体废物处理	绿化、风险及其他
投资费用	15.5 万元	2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10.5 万元
工作制度	年运行 330 天，实行三班倒，每班 8 小时				
规范化提升开工时间	2021 年 5 月	进入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1. 综述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6)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2019 年 8 月 22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3 日）；
- (10)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2012 年 8 月 8 日）；
- (1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1.2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2017 年 11 月 20 日）；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

- (8)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1-2011）；
- (9) 《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
-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11) 《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置要求》（JT/T451-2009）。

1.1.3 项目建设相关批复文件

- (1) 2022 年 1 月 8 日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鄂仙桃）港经证（0051））；
- (2) 2020 年 9 月委托武汉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仙桃港郑场港区郑场散货码头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3) 2021 年 3 月取得仙桃市生态环境局下达《关于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仙桃港郑场港区郑场散货码头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仙环建函[2021]17 号）；

1.1.4 工程技术资料

- (1) 建设方提供的其他资料。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1.2.1 调查目的

- (1) 调查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 (2) 调查本工程已采取的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监测和工程污染源的监测，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 (3) 通过公众意见调查，走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了解公众对仙桃港郑场港区郑场散货码头改造工程建设期及试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对当地经济的作用、对长江水质及河流生态环境的影响情况，对附近居民工作和生活的情况，针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建议。另外可通过公众意见调查，间接反映调查时不能了解到的环境影响和建设存在的问题。
- (4)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情况的调查，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相应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2 调查原则

- (1)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并与现场勘察、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5)对工程建设前期、施工期、试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1.3 调查方法

- (1)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中相关要求执行，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方法；
- (2)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调查采用查阅资料和现场公众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 (3)工程运行期的环境影响调查以现场勘查和环境监测为主；
- (4)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 (5)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公众对施工期及试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要求，采用“公众意见调查”的方法。

1.4 调查范围和因子

1.4.1 调查范围

根据环评报告书的评价范围，结合建设项目的特点、污染特性及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确定本次验收各环境因素的调查范围。详见表 1-4-1。

表 1-4-1 调查范围

调查项目		环评阶段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
环境空气		以拟建工程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与环评阶段一致
地表水环境		拟建码头上游 0.5km 至下游 4.5km，共约 5.0km 的汉江干流水域	与环评阶段一致
声环境		码头周界外 200m，根据保护目标分布情况适当外延	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态环境	水域	水拟建码头上游 0.5km 至下游 4.5km，共约 5.0km 的汉江干流水域	与环评阶段一致
	陆域	后方陆域 500m 的范围	陆域本次不验收
风险评价		大气风险评价范围：项目边界 3km 范围； 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与地表水评价范围相同	与环评阶段一致

1.4.2 调查因子

本次验收调查因子与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相同，具体如下：

(1)环境空气

调查码头装卸机械作业时产生的汽车尾气及防治措施，调查因子为 TSP、SO₂ 和 NO₂；
调查码头周边敏感点的大气环境质量，调查因子为 TSP。

(2)水环境

本工程不涉及废水排放，仅对港区所在汉江水环境质量进行调查等。

(3)声环境

调查工程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
码头场界及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调查因子包括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到港船舶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等。

(5) 生态环境

水生生态调查因子为浮游生物、水生动物，陆域生态调查内容为施工临时用地的植被恢复情况。

1.5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标准原则上采用《仙桃港郑场港区郑场散货码头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执行的标准，对已修订重新颁布的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1.5.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环评阶段码头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进行校核，详见表 1-5-1。

表 1-5-1 环境空气验收调查采用标准 单位：u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TSP	300	-	200
2	PM10	150	-	70
3	SO ₂	150	500	60

4	NO ₂	80	200	40
5	PM _{2.5}	75	-	35
6	CO	4	10	-
7	臭氧	-	200	160（最大 8 小时平均）

(2)水环境

码头所在汉江仙桃段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详见表 1-5-2。

表 1-5-2 水环境验收调查采用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 目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II 类	
1	pH 值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DO	6	
3	高锰酸盐指数	4	
4	氨氮	0.5	
5	石油类	0.05	
6	BOD ₅	3	
7	总磷	0.1	

(3)声环境

根据仙桃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结合《仙桃港总体规划 (2017-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各规划港口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 附近居民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区域航道两侧、疏港道路两旁划定为 4a 类区 (内河航道两侧 25m 区域)。项目为郑场港区规划的码头项目,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划定为 3 类及 4a 类区 (内河航道两侧 25m 区域)。详见表 1-5-3。

表 1-5-3 声环境验收调查采用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Leq[dB (a)]	
			昼间	夜间
项目港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居民区		2 类	60	55

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仙桃港总体规划 (2017-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堆场粉尘、汽车运输道路扬尘、砂石装卸粉尘、船舶废气及汽车尾气车辆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详见表 1-5-4。

表 1-5-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 1m 处	1.0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码头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朱垸村排水系统。根据《仙桃港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码头不接收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详见表 1-5-8。

表 1-5-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昼 间	夜 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70	55

码头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详见表 1-5-9。

表 1-5-9 项目运营期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范围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	码头区域航道两侧、疏港道路两旁	70	55

1.6 环境保护目标

1.6.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经核查，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调查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敏感目标数量及规模与环评报告阶段一致。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1-6-1。

表 1-6-1 项目主要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及变化情况

类别	序号	主要保护目标	性质	距离 (km)	规模/人	方位
5km 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	1	尹家垸村	居民区	3.8	580	NW
	2	新丰村	居民区	3.7	450	NE
	3	横堤渡村	居民区	3.1	480	N
	4	黄家滩村	居民区	1.3	900	N

	5	岳口镇镇区	居民区	1.7	57000	E
	6	茅湖村	居民区	3.8	650	W
	7	施家村	居民区	3.6	430	SW
	8	潭口村	居民区	1.6	540	SW
	9	郑场镇镇区	居民区	2.9	20000	SW
	10	田垸村	居民区	3.2	450	SW
	11	徐驾村	居民区	4.9	890	SE

1.6.2 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核查，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调查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及规模与环评报告阶段一致，根据现场踏勘码头及转运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1.6.3 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评阶段：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鄂政办发[2011]130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位于仙桃马垸中心水厂水源地下游 9.7km，位于天门市二水厂水源地上游 3.28km，两取水口均位于项目评价范围之外。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水源地取水口无变化。详见表 1-6-3 和附图 7。

表 1-6-3 水环境保护目标变化情况

阶段	取水口名称	与码头位置关系	备 注	验收阶段变化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	天门市二水厂水源地	取水口位于本码头下游 3.28km、水源保护区上边界位于位于码头下游 0.28km	生活用水取水口	无变化
	仙桃马垸中心水厂水源地	取水口位于本码头上游 9.7km、水源保护区下边界位于码头上游 9.4km	生活用水取水口	无变化

1.6.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评阶段：拟建码头生态保护目标不涉及汉江潜江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汉江潜江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面积 2284h m²，其中核心区面积 90h m²，实验区面积 1380h m²。保护区位于湖北省潜江市高石碑镇兴隆至竹根滩镇黑流渡江段，全长 50.8km。保护对象为汉江四大家鱼（青、草、鲢、鳙）和其他重要水生生物资源，汉江潜江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位于本项目上游约 14.0km，与本项目相距较远，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以上保护区。

验收阶段：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

1.7 调查重点

本次验收调查的重点是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分析，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环境保护目标变更情况、实际工程内容建设变化情况以及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和公众对该工程的意见。工程建设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工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根据区域环境特征、环境功能区分布、环境保护要求，本次验收调查工作的调查重点为：

- (1)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以及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2)环境敏感目标变更情况；
- (3)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分析；
- (4)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公众对该工程的意见；
- (5)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及治理效果的调查分析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6)环境管理及风险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2.工程调查

2.1 工程概述

郑场码头始建于上个世纪 70 年代,最先是由朱垸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建设的码头及疏港通道,属于公用码头,为朱垸村村民委员会所有。由于条件限制,加上达到增加集体经济效益的目的,码头是通过人工、手搬、肩挑等方式建成及运行的。早期建设未进行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2015 年 7 月,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台《湖北省长江和汉江岸线资源清理工作实施方案》,决定自 2015 年 7 月-2016 年 10 月对境内长江和汉江岸线资源进行清理整顿;2016 年 10 月,根据湖北省长江汉江非法码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的通知,要求对 2004 年《港口法》实施前建设的码头按照《港口建设管理规定》及相关要求对码头进行改造和规范提升,符合条件后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根据《仙桃市人民政府关于汉江干线码头再清查再整治进展情况的函》(2020 年 1 月),郑场镇姜湾码头属于规范提升类码头。

2015 年~2016 年码头整改中,当时镇委镇政府和市交通主管部门作为规范提升范畴进行岸线规划,并得到了省级部门的批准。郑场镇镇政府于 2016 年将码头承包给现码头经营者,即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是郑场镇招商引资的企业,码头由个体承包经营发展成由企业承包经营,码头仍然为公用码头,但所属权由朱垸村村民委员会变更为郑场镇人民政府所有。企业采取浮码头形式的趸船及简易的吊机皮带设备运行,设计船型靠泊能力较低,通过能力明显不足,而且未设后方陆域堆场及相应的环保设施等。虽然较之前的工艺和设备有所改进,但仍然不符合规范要求。

郑场码头应按照《港口建设管理规定》及相关规范要求对码头进行改造和规范提升,符合条件后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在此背景下,结合《仙桃港总体规划》(2017-2035)对项目改造和规范提升的要求,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拟对郑场码头(2016 年清理整顿工作完成后的码头,即现有项目)进行改造和规范提升,建设仙桃港郑场港区郑场散货码头改造工程。

郑场镇郑场散货码头工程设 1000t 级散货泊位 1 个,泊位顺岸布置,占用岸线 115m,设计代表船型为 1000t 级货船,兼顾停靠 2000t 级货船。转运货种为建筑砂石料(碎石、黄砂)等,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等的承运。码头设计吞吐量 90 万 t/a。

2.2 工程建设过程回顾

上世纪 70 年代,郑场码头由朱垸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建设;

2016 年，郑场镇镇政府将码头承包给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委托武汉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仙桃港郑场港区郑场散货码头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 年 3 月取得仙桃市生态环境局下达《关于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仙桃港郑场港区郑场散货码头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仙环建函[2021]17 号）；

2022 年 1 月 8 日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鄂仙桃）港经证（0051））；

2024 年 5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9004MA49B5QU76001U）；

2024 年 4 月，企业已完成规范提升相关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期间及调试阶段至今无环保投诉或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2.3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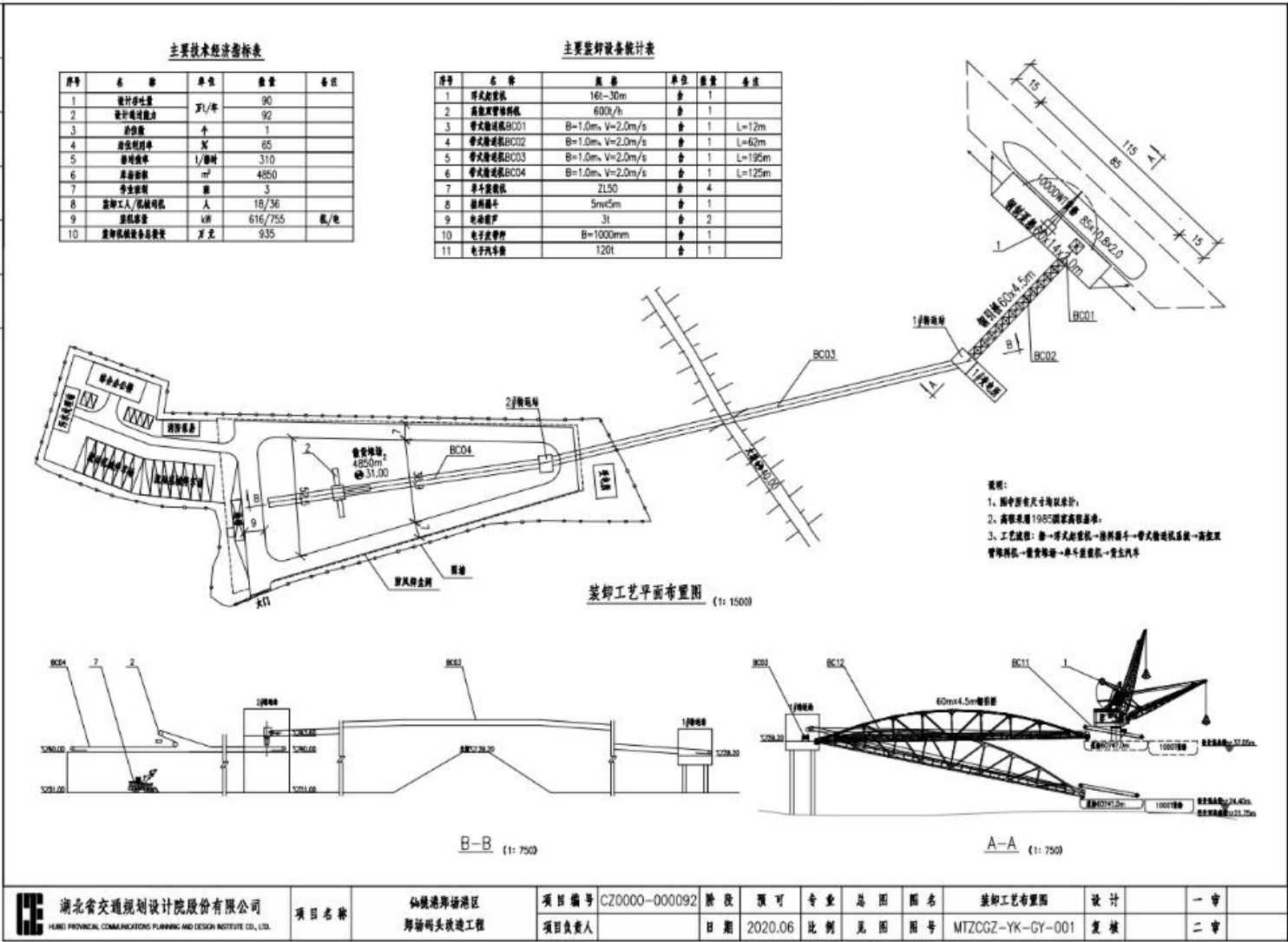
2.3.1 工程建设规模变化情况

环评阶段项目建设规模为：设 1000t 级散货泊位 1 个，泊位顺岸布置，占用岸线 115m，设计代表船型为 1000t 级货船，兼顾停靠 2000t 级货船。转运货种为建筑砂石料（碎石、黄砂）等，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等的承运。码头设计吞吐量 90 万 t/a。主要包括趸船、码头引桥、装卸设施设备及后方陆域工程等。

水域布置：采用浮码头结构型式，共 1 个泊位，泊位长度为 115m。码头由趸船、钢引桥、承台、架空钢栈桥及地牛等组成。码头前方采用 60.0m×14.0m×2.0m（长×宽×型深）的钢质趸船。趸船通过 1 座 60.0m×4.5m（长×宽）钢引桥与后方 1#转运站连接，再通过一条长 180.9m，宽 4.0m 架空钢栈桥与后方陆域 2#转运站连接。钢栈桥与大堤立交，为了保证车辆通行，立交处净空高度不小于 5.5m。1#转运站下游布置 1#变电所。地牛按一级考虑，共设 2 处。

陆域布置：陆域占地 14673.4 m²（22 亩）。陆域按照生产区、办公区和辅助生产区分区布置。生产作业区位于陆域东侧，布置了 1 个散货堆场（面积 4850 m²）及一个变电所；办公区和辅助生产区布置在港区西侧，其内布置有综合办公楼、变电所、消防泵房（含消防水池）、冲洗场、污水处理站、流动机械停车场等辅助生产建筑。港内道路呈环行布置，主干道宽为 9.0m，次道路干道宽为 7.0m，交叉路口内缘转弯半径为 9.0m。在港区南侧设置 1 个大门，在进出港主干道上设置有地磅及磅房。

项目环评阶段总平面布置见图 2-3-1。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主要为码头工程、环保工程，后方陆域验收期间未建设完成，故本次不进行验收。本项目现状产品方案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现状产品方案一览表（泊位）

序号	码头类型	码头编号	泊位编号	靠泊能力(吨级)	能力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货类名称	备注
1	专业化干散货码头（煤炭、矿石）	1#	1#	1000（兼顾停靠 2000t 级货船）	卸船能力	90	万 t/a	建筑砂石料（碎石、黄砂）等	与环评中一致，按照市场订单进行调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等的承运

2.3.2 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判定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本工程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情况

类型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货运港口，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码头实际吞吐规模为 90 万 t/a，未增加转运吞吐能力。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环境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周边未新增环境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燃料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无新增。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气：本项目主要转运货物为黄砂，含水率较高，扬尘较少，仅对皮带机加设防尘罩封闭，未按环评要求安装喷淋设施。可以满足抑尘要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无增加；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生态环境、环境风险均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进行落实； 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属于
--------	---	--	-----

根据《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评定情况见下表。

表 2-3-3 与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分析判定情况

类型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本项目为干散货码头，码头性质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 1 个 1000t 级散货泊位，未提高等级、新增罐区及堆场等工程	不属于
	3.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码头实际吞吐规模为 90 万 t/a，未增加生产能力、储存能力	不属于
	4.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工程占地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5.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品运输及储存	不属于
地点	6.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环境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改变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周边未新增环境敏感点或环境功能区	不属于
	7.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不涉及危险品运输及储存	不属于
生产工艺	8.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本项目装卸方式与环评一致，未设置堆场。	不属于
	9.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本项目为散货码头，不涉及集装箱运输及危险品运输	不属于
	10.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本项目为散货码头，不涉及集装箱运输及危险品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11.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废气：本项目主要转运货物为黄砂，含水率较高，扬尘较少，仅对皮带机加设防尘罩封闭，未按环评要求安装喷淋设施。可以满足	不属于

		抑尘要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无增加;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噪声: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垫等减震措施; 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废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环境风险:制定施工船舶、营运期船舶的管理制度,防止船舶风险事故的发生,拟制定应急预案,已配备围油栏、吸油材料、储存装置等溢油应急设备。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2.3.3 工程规模变化引起的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建设方案调整后各环境要素均无不利变化,在严格落实原环评报告书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使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较好地控制。

2.4 工程实际建设规模

2.4.1 总平面布置

2.4.1.1 码头布置

码头前沿线考虑设计水深、水流、水下地形、船舶靠离及港口发展等因素,布置于 21~22m 等高线附近,与水下地形走势及水流方向基本一致,尽量减少对流态的影响,不占用主航道,能保证船舶行驶、靠泊及作业安全。

采用浮码头结构型式,共 1 个泊位,泊位长度为 115m。码头由趸船、接料漏斗、钢架廊道、皮带运输机及地牛等组成。码头前方采用 60.0m×14.0m×2.0m (长×宽×型深) 的钢质趸船。趸船通过钢架廊道与后方接料漏斗连接。

2.4.1.2 陆域布置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主要为码头区域:码头工程(趸船、运输廊道、装卸区)及码头区域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次验收期间由于后方陆域未建设完成,故不进行验收。仅在码头区域设置装卸区,码头卸货后直接通过皮带运输至货车运出厂外,货物不落地,不设置堆场。场区周边设置 3m 宽绿化带。

2.4.2 装卸工艺

2.4.2.1 装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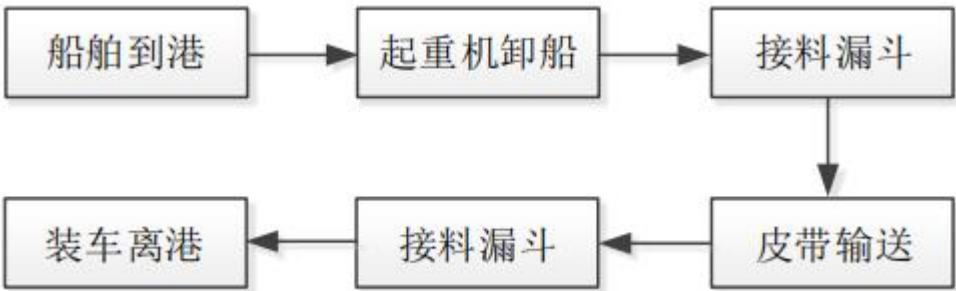


图 2-4-1 码头装卸工艺流程

本项目散货装卸主要采用抓斗卸船方式，船舶到港后，利用起重机将砂石料经接料漏斗送至皮带输送机，皮带输送机再将砂石料转运至接料漏斗，货物直接经接料漏斗放料至运输货车离港。

2.4.2.2 主要装卸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装卸设备清单见表 2-4-1。

表 2-4-1 目前厂区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验收阶段
		数量/台	规格型号	
1	浮式起重机	1	16t-30m	与环评一致
2	双臂堆料机	1	600t/h	未安装
3	带式输送机 BC11	1	B=1.0m, v=2.0m/s, L=13m	4 台
4	带式输送机 BC12	1	B=1.0m, v=2.0m/s, L=62m	未安装
5	带式输送机 BC13	1	B=1.0m, v=2.0m/s, L=195m	未安装
6	带式输送机 BC14	1	B=1.0m, v=2.0m/s, L=125m	未安装
7	单斗装载机	4	ZL50	2 台
8	接料漏斗	1	5*5	2 台
9	电动葫芦	2	3t	未安装
10	电子皮带秤	1	B=1000mm	与环评一致
11	电子汽车衡	1	120t	未安装

2.4.3 配套工程

2.4.4.1 供电及照明

从附近城市电网引入 10 千伏外部双回路电源进线电源，港区配电电压等级为 10kV、380/220V。

2.4.4.2 给排水

- ① 给水：无给水工程。
- ② 排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到港船舶不得在港口水域内排放舱底油污水，确需排放舱底

油污水的船舶应事先向海事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由海事部门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有偿接收处理，码头生活污水依托朱垸村排水系统。

2.4.4.3 消防

趸船库储备干粉灭火器，无消防水供水管网。

2.4.4.4 通信

港区内生产调度人员之间以及调度人员与移动机械操作人员之间的无线通信采用手持式甚高频(VHF)无线对讲机。

2.5 环保总投资及环保措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额为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率 11.25%，具体见表 2-4-2。

表 2-4-2 各环保设施实际投资一览表

类别	分类或来源	名称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装卸运输扬尘	颗粒物	带式输送机采用防护罩封闭，码头区进行绿化。	15.5
	运输粉尘	颗粒物	道路硬化，运输车辆使用篷布密闭。	
废水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	趸船设收集坎，趸船平面初期雨水由污水自吸装置收集后回用。	2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含油手套	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垫等减震措施	2
事故防范	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施工船舶、营运期船舶的管理制度，防止船舶风险事故的发生。	12
	溢油事故应急措施		已制定应急预案，已配备围油栏、吸油材料、储存装置等溢油应急设备。	
环境管理	厂区总排口监测系统		厂区不设置排放口。	10.5
	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记录		企业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做好监测记录。	
	环境管理档案		企业建立环境管理档案。	
	排污许可证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许可证和运行记录		已向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环境保护专职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		企业对环境保护专职人员进行环保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厂区绿化和卫生防护隔离带建设		做好厂区的绿化。	
合计			/	45

2.6 小结

本项目码头地址、性质及年吞吐量与环评一致，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发生变动的部分详见下表。

表 2.6-1 项目主要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情况	建设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码头工程	码头沿汉江右岸，顺岸布置，采用浮码头结构型式；共设置 1 个 1000t 级散货泊位，占用岸线 115m，港池疏浚约 0.6 万方； 码头由趸船、钢引桥、转运站、承台、架空钢栈桥及地牛等组成； 码头平面由 60.0m×14.0m×2.0m（长×宽×型深）的钢质趸船组成，岸侧设置 2 个地牛，地牛按一级考虑，散货船首尾缆通过地牛系泊； 从趸船至后方陆域依次设 2 座（1#~2#）引桥，其中 1#为活动钢引桥 60×4.5m，2#为固定架空钢栈桥 180.9×4.0m。	未建设 1#、2#引桥及转运站，码头由趸船、接料漏斗、钢架廊道、皮带运输机及地牛等组成，货物通过皮带运输机经接料漏斗转运至车辆外运出厂，其余与环评一致。
2		主要装卸机械	浮式起重机 1 台、双臂堆料机 1 台、带式输送机 4 台、单斗装载机 4 台、接料漏斗 1 台、电动葫芦 1 台、电子皮带秤 1 台、电子汽车衡 1 台。	浮式起重机 1 台、带式输送机 4 台、单斗装载机 2 台、接料漏斗 2 台、电子皮带秤 1 台。 货物直接经皮带运输机转运至车辆出厂。
3	辅助工程	转运站	趸船通过 1 座 60.0m×4.5m（长×宽）活动钢引桥与后方 1#转运站连接，再通过一条长 180.9m，宽 4.0m 固定架空钢栈桥与后方陆域 2#转运站连接；1#转运站下游布置 1#变电所	未建设，本次不验收。
		陆域	陆域占地 14673.4 m ² （22 亩），陆域按照生产作业区、办公区和辅助生产区分区布置。生产作业区位于陆域东侧，布置了 1 个散货堆场（面积 4850 m ² ）及一个变电所（2#变电所）；办公区和辅助生产区布置在港区西侧，其内布置有综合办公楼、变电所、消防泵房（含消防水池）、冲洗场、污水处理站、流动机械停车场等辅助生产建筑	未建设，本次不验收。
		道路	港内道路呈环形布置，主干道宽为 9.0m，次道路宽为 7.0m，交叉路口内缘转弯半径为 9.0m	码头运输道路宽为 4m，满足运输要求，后方陆域道路未建设。
		地磅	在港区南侧设置 1 个大门，在进出港主干道上设置有地磅及磅房	未建设，本次不验收。
		航道、航标、回旋水域等	运营期项目航道、航标均依托汉江已有航道、航标。施工期设置临时专设航标，航标为浮标，根据航道管理部门要求，设置浮标的位置、数量。船舶回旋水域布置在码头前方，回旋水域长度（沿水流方向）212.5m，宽度（垂直水流方向）127.5m，回旋水域设计河底高程 21.9m；停泊水域宽度 21.60m；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疏港公路	本工程疏港公路为 1 条现有道路，长约 500m，后方陆域通过 1 条现有道路（即疏港公路）连接码头，满足码头与陆域之间交通需要；港区主出入口与 213 省道通过现有道	未建设，本次不验收。

			路（即疏港公路）相接，可满足集疏运的需要，疏港公路不在本次工程范围内，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对疏港公路进行路面硬化	
		给水工程	陆域及码头部分生产、生活、消防给水水源由市政给水管道接管供给；接管点位于场区大门外设计分界点，接管点管径为 DN200，接管点水压 $\geq 0.30\text{Mpa}$	未建设。
		排水工程	趸船装卸区四周设置收集坎，收集坎内初期雨水及码头平面冲洗水经趸船上的污水收集装置收集，经增压管道泵至后方陆域沉淀池处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地面及堆场防尘洒水； 后方陆域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地面及运输车辆冲洗水经生产区的收水沟收集，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通过管道送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码头地面及堆场防尘洒水；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	趸船四周设置收集坎，趸船面初期雨水经污水收集装置收集后回用于码头绿化，不外排，后方陆域及污水处理站未建设，生活污水依托朱垸村排水系统。
		供电工程	外部供电电源拟就近从汉江大堤边过境的 10kV 接入引至港区，港区拟新建 2 座 10kV 独立式码头变电所，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新建一个 10kV 高压变电器，其余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①项目在趸船设 1 个污水收集池，用于收集码头面（即趸船地面）冲洗废水及码头面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约 25.0m^3 ； ②在车辆出入口处设置 10m^3 清洗池； ③在后方陆域设 1 座容积为 180m^3 的初期雨水池； ④在污水处理站设 1 套地理式一体化设备，设计处理能力为 $3.0\text{m}^3/\text{d}$ ，处理生活污水；并设置 1 座容积为 10.0m^3 的沉淀池；一体化设备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A ² /O+沉淀池+消毒池； ⑤舱底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随船带走，如需排放的，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①趸船未设置污水收集池，趸船地面不涉及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收集装置收集沉淀后用于码头绿化，不外排。 ②车辆采用篷布密封运输，未设置清洗池。 ③后方陆域未建设。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措施	①浮式起重机上设置洒水除尘系统，在起重机往料斗内卸货时喷淋洒水，控制作业扬尘； ②皮带机加设防尘罩封闭，在各转运节点安装淋喷设施，并及时进行粉尘清扫及地面冲洗； ③散货码头卸料漏斗上方四周设置挡尘板，通过控制落差降低散货卸船过程起尘量； ④港区道路、码头面、堆场及时清扫并洒水； ⑤堆场全封闭，堆场四周每隔一段距离设置一组固定式旋转角度可以任意调节的防尘喷枪； ⑥在堆场港界四周设置 3m 高围墙，并在港界内种植绿化带，散货堆场东、西、北侧设置防护林带，辅助区空地加强绿化；	本项目转运货物主要为黄砂，含水率较高，扬尘较少，起重机及皮带机未安装喷淋设施，皮带机加设防尘罩封闭；堆场未建设。
		固废处理措施	在后方陆域西侧建设 1 座 10m^2 的危废暂存间，临时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在码头西侧建设一个 3m^2 的危废暂存间，码头主要危险废物为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手套及抹布，产生量较少，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环境风险	一级防控：趸船装卸区设置围油坎；二级防控：码头四周设置永久布放的围油栏；三级防控：靠港船舶设置收油机和储油设施，后方陆域设置事故应急池，防控事故废水进入水体。	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已配备，后方陆域未建设。
--	--	------	---	------------------------

3.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回顾

3.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回顾

3.1.1 环境空气

3.1.1.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仙桃市 O₃、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03、0.23、0.2，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汉江仙桃段水质较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工程所在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水生生态现状

工程所在江段位于汉江仙桃段，汉江仙桃段浮游植物共鉴定出 7 门 57 属 117 种，其中以硅藻门为主，共 68 种、占检出种类的 58.12%；其次为绿藻门，共 30 种、占检出种类的 25.64%；再次为蓝藻门，共 11 种、占检出种类的 9.40%；甲藻门、金藻门、裸藻门和隐藻门各 2 种、分别占检出种类的 1.71%。优势种主要有变异直链藻（*Melosira varians*）、小环藻（*Cyclotella* sp.）、栅藻（*Scenedesmus* sp.）等。

汉江仙桃段共采集浮游动物 55 属 95 种。其中轮虫 39 种，占总种数的 41.05%；原生动物种类 23 种，占总种数的 24.21%；桡足类 20 种，占总种数的 21.05%；枝角类 13 种，占总种数的 13.68%。从浮游动物种类组成看，以轮虫为主，其次为原生动物，枝角类和桡足类占有一定的比例。汉江仙桃段共检出底栖动物 26 种，其中节肢动物 14 种，占 53.85%；软体动物 8 种，占 30.77%；环节动物 4 种，占 15.38%。优势种有苏氏尾鳃蚓（*Branchiura sowerbyi*）、方格短沟蜷（*Semisulcospira cancellata*）、淡水壳菜（*Limnoperna lacustris*）、河蚬（*Corbicula fluminea*）、环足摇蚊属（*Lipiniella*）等。

汉江中下游河段水生植物 18 科 22 属 34 种，其中，蕨类植物 2 科 2 属 2 种，分别占总数的 11.1%、9.1%和 6%；种子植物 16 科 20 属 32 种，分别占总数的 88.9%、90.9%和 94%，种子植物中双子叶植物 7 科 7 属 7 种，单子叶植物 9 科 13 属 25 种。按生活型划分挺水植物 13 种，浮叶植物 2 种，沉水植物 13 种，漂浮植物 6 种。

汉江中下游江段分布鱼类 66 种,分别隶属于 6 目 13 科 50 属。其中,鲤形目 38 属 48 种,占种数的 72.7%;鲇形目 5 属 9 种,占种数的 13.6%;鲈形目 4 属 6 种,占种数的 9.1%;其余鲑形目、颌针鱼目、合鳃鱼目各为 1 属 1 种,各占种数的 1.5%。科一级水平上,列前 3 位的依次是鲤科 33 属 42 种,占 63.6%;鲮科 3 属 6 种,占 9.1%;鳅科 4 属 5 种,占 7.6%。

汉江中下游鱼类绝大多数是广布性种类，如鲤、鲫、三角鲂、长春鳊、蒙古红鲮、翘嘴红鲮、青鱼、草鱼、鲢、鳙、鳊等，主要的经济鱼类有：草鱼、铜鱼、长春鳊、鲤、餐条、蒙古红鲮、细鳞斜颌鲴、鳕、长吻鮠、鲢、青鱼、翘嘴红鲮、吻鮠、黄颡鱼属、拟尖头红鲮、赤眼鳟、银鲴、鳊属、鳙、鳊、逆鱼、鲫、鳊、三角鲂、花鲈、鲸、鲶、鮰类等 30 余种。主要渔获物四大家鱼按重量计前三位是鲤鱼、鲫、草鱼；按数量计前三位是黄颡鱼、鲫、鲤鱼。

泽口产卵场位于汉江仙桃段上游径流距离 21.0km 处，本项目郑场港区上游径流距离约 32.3km 处。工程所在江段不存在集中规模的鱼类索饵场、越冬场分布。汉江潜江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有 1.3km 与汉江仙桃段上游重叠，但位于本项目郑场港区上游距离约 14.0km 处。

3.1.1.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结论

①环境空气现状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码头作业产尘及其他废气，码头作业产尘环节主要为砂石装卸过程、皮带机运输过程中、转运站装卸过程、堆场堆料机装卸过程及散货堆场堆存过程；其他废气包括船舶废气、汽车尾气及道路扬尘等。营运期废气将对环境空气产生局部污染影响，仅局限在港区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环境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产生污染影响。

②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仙桃港总体规划（2017~2030）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各规划港区散货码头设立大气卫生防护距离（煤码头为 100m，砂石矿石等散货码头 50m），周边卫生防护距离内村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搬迁或码头堆场重新选址。

因此，本工程应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经实地踏勘，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点。

③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装卸作业粉尘和堆场起尘防治措施

①工程皮带机运输过程采用皮带机加罩封闭运行，并对皮带机廊道进行及时清扫，避免起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转运站内的皮带交接点由于物料高处下落和空气的剪切作用，产生大量粉尘。转运站

内的皮带交接点处进行全封闭，在转运站进出口设置喷淋设施，除尘效率 $\geq 95\%$ ，防止粉尘外扬。

③散货码头、皮带机廊道、转运站等处设置地面冲洗装置，以避免起尘。

④码头卸船作业时，浮式起重机设置洒水除尘系统，在起重机往料斗内卸货时喷淋洒水，控制作业扬尘。装卸过程中，在卸料漏斗上方四周设置挡尘板，通过控制落差降低散货卸船过程起尘量。

（2）道路扬尘防治措施

①港区配备洒水车一辆，对港区道路路面硬化，路面、码头面及时清扫并洒水，防止货物转运过程中的二次起尘。

②控制进港运输车辆车速，一般控制进港车速在 5km/h 以下。

（3）汽车尾气及船舶废气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型时应优先选择废气排放量少的环保型高效装卸机械和运输车辆，尽量采用电动机械，减少燃油机械带来的废气污染。

②加强机械、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③使用合格的燃料油，在燃柴油机械的燃料油中添加助燃剂，使其充分燃烧，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④疏导好场内交通，减少机械、车辆的怠速行驶时间，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⑤工程建设时应合理营造防尘绿化林带，在生产区与辅助区的道路两侧种植速生高大、在本地区成活率较高的乔木，在绿化布置及树种选择上尽量与环境保护和城市发展规划相结合来考虑，保持与周围环境协调的格局，同时在不影响工艺布置和生产管理情况下，尽量提高绿化系数。

3.1.2 水环境

3.1.2.1 废水污染源及地表水现状影响分析

（1）废水污染源

①码头冲洗废水量为 229.5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其中，码头面、冲洗废水拟由趸船收集坎收集汇入趸船污水收集池，经增压管道泵至后方陆域沉淀池处理；陆域道路冲洗废水由排水沟收集后直接排入后方陆域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码头冲洗水回用于码头地面及堆场防尘洒水。

②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 275.2m³/a（0.834m³/d）。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在车辆出入

口处设置清洗池，车辆清洗废水经管道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地面及堆场防尘洒水。

③到港船舶污水

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产生量约为 $27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0\text{m}^3/\text{a}$ 。工程江段禁止排放船舶污水。到港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生活污水由船舶随船带走，如需排放的，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④初期雨水

码头区域由于降雨径流产生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66.6\text{m}^3/\text{次}$ ，按年均暴雨次数 5 次计，则项目初期雨水总量为 $833.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SS，码头面初期雨水由趸船上收集坎收集汇入趸船的污水收集池，经增压管道泵至后方陆域沉淀池处理。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在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本工程产生的废水均可得到综合利用，没有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1.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 1 套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3.0\text{m}^3/\text{d}$ ，处理后尾水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要求，尾水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2)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码头冲洗水主要包括码头面及陆域道路等冲洗水，码头面冲洗废水拟由趸船收集坎收集汇入趸船污水收集池，经增压管道泵至后方陆域沉淀池处理，收集池容积约为 25.0m^3 ，用于收集码头面冲洗废水（约 $0.2\text{m}^3/\text{次}$ ）及码头面初期雨水（约 $18.5\text{m}^3/\text{次}$ ）；趸船污水收集池能够容纳码头面冲洗废水和码头面初期雨水。

车辆出入口设置 10m^3 清洗池，车辆冲洗水量为 $8\text{m}^3/\text{次}$ ，清洗池可以容纳车辆冲洗水，车辆冲洗水经管道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地面及堆场防尘洒水，建设单位在后方陆域 10m^3 的沉淀池，可以满足汽车冲洗废水（ $0.834\text{m}^3/\text{d}$ ）、码头冲洗废水（ $0.70\text{m}^3/\text{d}$ ）及初期雨水（ $2.52\text{m}^3/\text{d}$ ）的处理。

3.1.3 声环境

3.1.3.1 声环境现状影响分析及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营运期的噪声影响主要来自装卸机械的作业噪声、运输车辆、船舶交通噪声。

本项目装卸机械噪声主要集中在码头区，主要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车辆和设备的保养维修，保持正常运行、正常运转、降低噪声；尽量在白天进行装卸作业，

降低夜间对附近居民生活影响。

合理布置港区道路，各交通路口设置标志信号，使车辆有序进出港区。

进港车辆应限速行驶，禁止到港车辆、船舶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船舶进出港区应关闭机舱门。

一般靠港后船舶只开动辅机，而主机关闭。通过加强管理，可有效降低船舶噪声强度。船舶必须安装合格的排气消声器，控制噪声小于 95 分贝。

3.1.4 固体废物

港区不设置单独的维修间，但是涉及车辆及设备简单的更换机油等，更换的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应交具有该类别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此外，废油等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避免因处置不当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项目在后方陆域西侧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10 m²，根据 GB18597-2001《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修订），危险废物暂存库应防雨、防渗，避免库内废物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库内危险废物应分类集中堆放，避免处置不当造成二次污染。废抹布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同时在港区和辅助生产区分别设置垃圾桶，用于存放生活垃圾。

除上述危险废物防治措施以外，本评价建议在码头前沿醒目处设置严禁排污的警示牌，并加强与仙桃市地方海事部门的沟通和协调，请其加强对本码头水域的监管和巡查。

3.1.5 生态环境

3.1.5.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水生生态环境现状

港口吞吐量与集疏运量的增加将造成船舶航行密度的增加，对水生生态的影响主要在于以下三个方面：

①压缩水生生物的生产空间，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繁殖。

船舶噪音和振动干扰水生生物的声纳系统，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区域附近船舶数量增加，压缩了水生生物的生存空间，螺旋桨会对鱼类造成直接伤害。项目投入运行后，附近水域船舶数量增加，误伤的几率会增加。需要采取声学驱赶等预防措施使其远离主航道，尽可能的降低和避免误伤。

②船舶航行密度的增加，也会增加更多的船舶噪声、强光等，进而对区域水生生物的正常活动形成干扰，将使水生生物等产生主动性规避，迫使洄游生物改变洄游路线，事实上造

成洄游通道在一定程度上、一定范围内被阻断。

但随着汉江岸线码头整治，大量散乱小码头取缔后，将极大释放水域生态空间，减轻港口运营对水生生态的压力。

另外，本项目郑场港区位于汉江潜江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下边界约 14.0km 处，且根据调查，工程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大规模鱼类产卵、索饵、越冬“三场”及重要洄游通道，因此，本项目建设对汉江潜江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规模鱼类产卵、索饵、越冬“三场”及重要洄游通道影响较小。

本工程码头所产生的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均进行收集沉淀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回用于码头地面及堆场防尘洒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等。不向码头水域排放任何形式的污水，营运期对长江水生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2）陆域生态环境现状

拟建码头采用浮码头结构，占用的河漫滩地面积较小，因此施工破坏植被范围十分有限；码头岸线范围的岸坡植被较少，以灌草丛为主，且损坏的植被以人工种植的草本植物为主，均为当地常见种，其生长范围广，适应性强，不会因工程占地导致植物种群消失或灭绝，并且施工结束后将很快恢复。

由于受到长期人为活动的影响，评价区域内目前可见的陆生动物主要为家庭喂养的禽畜和少量野生动物。家养类主要有牛、猪、羊、兔、狗、猫、鸡、鸭、鹅等。野生动物主要有野兔、刺猬、黄鼬、田鼠、蛇、乌龟、鳖、壁虎、蜈蚣、青蛙、蟾蜍等。鸟类主要是麻雀、喜鹊、黑卷尾和家燕等。评价范围内无等级保护动物。

评价区域占用场地面积较小，且评价区域内的陆生动物都是比较常见的种类，具有很强的适应能力，工程对评价区域内的动物影响较小。

3.1.6 环境事故风险影响

3.1.6.1 事故风险影响预测

本工程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为船舶进出港时，因外力碰撞造成燃料油箱破裂，导致燃料油泄漏；到（离）港船舶与航道上油轮发生碰撞，造成油轮部分储油罐（仓）破裂泄漏；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泄露。通过采取溢油风险防范措施和生态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可将工程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3.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意见

以下内容抄录于“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仙桃港郑场港区郑场散货码头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仙环建函[2021]17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汉江下游仙桃河段甘子湾滩段男子店和岳口两个反向弯道之间的过渡段，港址位于姜家湾，码头地处东经 113°3'32.14"，北纬 30°30'33.42"，下距天门汉江大桥约 3.09km。本项目总投资 8001.98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趸船、码头引桥、装卸设施设备及后方陆域工程等，其中后方陆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办公生活区、污水处理站、散货堆场等。项目设计年吞吐量 90 万吨，主要装卸货种为建筑砂石料（黄砂、碎石），不包括其他散货货种。该项目符合仙桃港口总体规划的要求，总体上与仙桃市城市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岸边护坡涉水施工应选择枯水季节进行，避开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高峰期。灌注桩钻孔作业应选择对水环境影响小的船舶和机械，施工废水及固废应按相关环保要求收集上岸处理，禁止直接排入汉江。施工工地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采取定期洒水、运输易起尘物料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施工期固体废物应定点集中堆放，并落实防风、防雨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码头附近水域滩地进行生态恢复。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给排水管网、水回用系统和散货堆场雨水收集系统。项目应设置不低于设计处理效率不低于 10m³/d 的沉淀池、25m³ 的废水收集池、18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码头初期雨水和散货堆场污水应收集至污水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收集池；码头地面冲洗水、机修车间、车辆清洗废水等收集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21318-2017)表 1 一般水域标准后暂存于收集池，后回用于散货堆场喷洒抑尘、道路洒水、绿化及周边农田灌溉，并建立污水处理和综合利用台账。严格按照管理要求，规范处理各类到港船舶废水的接收、清运和处置措施。该项目不得在码头和附近水域设置任何污水排放。

3、物料装卸、输送过程应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码头前沿卸料漏斗上方需设置挡板封闭，四周设置自动洒水喷雾装置；卸船落料处设置挡风板，皮带机廊

道应采取罩盖密闭，散货堆场应建设封闭式仓库并设置酒水除尘系统;散货采取密封型车辆或车辆加盖篷布运输，并严格做好厂区内外运输道路洒落散货的及时清扫、道路洒水冲洗和保洁工作，控制地面二次扬尘，确保粉尘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后方陆域应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和视频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4、项目生产设备要做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装卸机械和车辆，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港区道路，各交通路口设置标志信号，减少鸣笛。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认真落实到港船舶垃圾、码头区域生活垃圾和生产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与储存应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须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和报警系统，防止物料落江和船舶溢油等事故发生，码头作业区须设置围油栏。公司的事故应急预案必须与当地政府、海事部门应急预案相衔接，建立联动机制。

7、项目应严格按环评要求布局散货堆场。本项目散货堆场外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需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依法遵守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

四、该项目《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该项目《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我局将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如发现你公司未依法依规进行建设和运营管理，将按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4.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工程在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均提出了相关的环保措施和建议，本次调查通过对工程周边居民走访及现场踏勘，核实了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营期环保措施的实际落实情况并列表分析。

4.1 环评报告提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1.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码头工程的环境已基本与当地生态环境保持一致，植被都已恢复，本码头已建成多年，施工期影响已消失，提升改造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基本无影响。

4.1.2 营运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在营运期对环评中提出的营运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营运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码头工程	码头沿汉江右岸，顺岸布置，采用浮码头结构型式；共设置 1 个 1000t 级散货泊位，占用岸线 115m，港池疏浚约 0.6 万方； 码头由趸船、钢引桥、转运站、承台、架空钢栈桥及地牛等组成； 码头平面由 60.0m×14.0m×2.0m（长×宽×型深）的钢质趸船组成，岸侧设置 2 个地牛，地牛按一级考虑，散货船首尾缆通过地牛系泊； 从趸船至后方陆域依次设 2 座（1#~2#）引桥，其中 1#为活动钢引桥 60×4.5m，2#为固定架空钢栈桥 180.9×4.0m。	码头沿汉江右岸，顺岸布置，采用浮码头结构型式；共设置 1 个 1000t 级散货泊位，占用岸线 115m，港池疏浚约 0.6 万方； 码头由趸船、接料漏斗、钢架廊道、皮带运输机及地牛等组成，货物通过皮带运输机经接料漏斗转运至车辆外运出厂； 码头平面由 60.0m×14.0m×2.0m（长×宽×型深）的钢质趸船组成，岸侧设置 2 个地牛，地牛按一级考虑，散货船首尾缆通过地牛系泊。	未建设 1#、2#引桥及转运站，其余与环评一致。
	主要装卸机械	浮式起重机 1 台、双臂堆料机 1 台、带式输送机 4 台、单斗装载机 4 台、接料漏斗 1 台、电动葫芦 1 台、电子皮带秤 1 台、电子汽车衡 1 台。	浮式起重机 1 台、带式输送机 4 台、单斗装载机 2 台、接料漏斗 2 台、电子皮带秤 1 台。	双臂堆料机、电动葫芦、电子汽车衡未安装，单斗装载机-2 台，接料漏斗+1 台。
辅助工程	转运站	趸船通过 1 座 60.0m×4.5m（长×宽）活动钢引桥与后方 1#转运站连接，再通过一条长 180.9m，宽 4.0m 固定架空钢栈桥与后方陆域 2#转运站连接；1#转运站下游布置 1#变电所	未建设。	未建设。
	陆域	陆域占地 14673.4 m ² （22 亩），陆域按照生产作业区、办公区和辅助生产区分区布置。生产作业区位于陆域东侧，布置了 1 个散货堆场（面积 4850 m ² ）及一个变电所（2#变电所）；办公区和辅助生产区布置在港区西侧，其内布置有综合办公楼、变电所、消防泵房（含消防水池）、冲洗场、污水处理站、流动机械停车场等辅助生产建筑	未建设。	未建设。
	道路	港内道路呈环形布置，主干道宽为 9.0m，次道路宽为 7.0m，交叉路口内缘转弯半径为 9.0m	码头运输道路宽为 4m，后方陆域道路未建设。	码头运输道路宽为 4m，后方陆域道路未建设。

	地磅	在港区南侧设置 1 个大门，在进出港主干道上设置有地磅及磅房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航道、航标、回旋水域等	运营期项目航道、航标均依托汉江已有航道、航标。施工期设置临时专设航标，航标为浮标，根据航道管理部门要求，设置浮标的位置、数量。船舶回旋水域布置在码头前方，回旋水域长度(沿水流方向)212.5m，宽度（垂直水流方向）127.5m，回旋水域设计河底高程 21.9m；停泊水域宽度 21.60m；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疏港公路	本工程疏港公路为 1 条现有道路，长约 500m，后方陆域通过 1 条现有道路（即疏港公路）连接码头，满足码头与陆域之间交通需要；港区主出入口与 213 省道通过现有道路（即疏港公路）相接，可满足集疏运的需要，疏港公路不在本次工程范围内，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对疏港公路进行路面硬化	未建设。	未建设。
	给水工程	陆域及码头部分生产、生活、消防给水水源由市政给水管道的接管供给；接管点位于场区大门外设计分界点，接管点管径为 DN200，接管点水压 $\geq 0.30\text{Mpa}$	未建设。	未建设。
	排水工程	趸船装卸区四周设置收集坎，收集坎内初期雨水及码头平面冲洗水经趸船上的污水收集装置收集，经增压管道泵至后方陆域沉淀池处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地面及堆场防尘洒水； 后方陆域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地面及运输车辆冲洗水经生产区的收水沟收集，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通过管道送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码头地面及堆场防尘洒水；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	趸船四周设置收集坎，趸船面初期雨水经污水收集装置收集后回用于码头绿化，不外排，后方陆域及污水处理站未建设。	码头无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后方陆域及污水处理站未建设，生活污水依托朱垸村排水系统。
	供电工程	外部供电电源拟就近从汉江大堤边过境的 10kV 接入引至港区，港区拟新建 2 座 10kV 独立式码头变电所，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新建一个 10kV 高压变电所。	高压变电所-1 个。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①项目在趸船设 1 个污水收集池，用于收集码头面（即趸船地面）冲洗废水及码头面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约 25.0m ³ ； ②在车辆出入口处设置 10m ³ 清洗池； ③在后方陆域设 1 座容积为 180m ³ 的初期雨水池； ④在污水处理站设 1 套地理式一体化设备，设计处理	①趸船未设置污水收集池，趸船地面不涉及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收集装置收集后用于厂区码头绿化，不外排。 ②车辆采用篷布密封运输，未设置清洗池。 ③后方陆域及污水处理站未建设。其余与环评一致。	趸船污水收集池、车辆清洗池、后方陆域及污水处理站均未建设。

		能力为 3.0m ³ /d, 处理生活污水; 并设置 1 座容积为 10.0m ³ 的沉淀池; 一体化设备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A ² /O+沉淀池+消毒池; ⑤舱底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随船带走, 如需排放的, 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废气处理措施	①浮式起重机上设置洒水除尘系统, 在起重机往料斗内卸货时喷淋洒水, 控制作业扬尘; ②皮带机加设防尘罩封闭, 在各转运节点安装淋喷设施, 并及时进行粉尘清扫及地面冲洗; ③散货码头卸料漏斗上方四周设置挡尘板, 通过控制落差降低散货卸船过程起尘量; ④港区道路、码头面、堆场及时清扫并洒水; ⑤堆场全封闭, 堆场四周每隔一段距离设置一组固定式旋转角度可以任意调节的防尘喷枪; ⑥在堆场港界四周设置 3m 高围墙, 并在港界内种植绿化带, 散货堆场东、西、北侧设置防护林带, 辅助区空地加强绿化;	本项目转运货物主要为黄砂, 含水率较高, 扬尘较少, 起重机及皮带机未安装喷淋设施, 皮带机加设防尘罩封闭; 堆场未建设。	起重机及皮带机未安装喷淋设施, 堆场未建设。
	固废处理措施	在后方陆域西侧建设 1 座 10 m ² 的危废暂存间, 临时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在码头西侧建设一个 3 m ² 的危废暂存间, 码头主要危险废物为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手套及抹布, 产生量较少;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容积-7m ³ 。
	环境风险	一级防控: 趸船装卸区设置围油坎; 二级防控: 码头四周设置永久布放的围油栏; 三级防控: 靠港船舶设置收油机和储油设施, 后方陆域设置事故应急池, 防控事故废水进入水体。	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已配备, 后方陆域未建设。	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已配备, 后方陆域未建设。
周边环境情况	敏感点	项目各产污环节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	目前项目周边未新增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2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工程建设对湖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给排水管网、水回用系统和散货堆场雨水收集系统。项目应设置不低于设计处理效率不低于 10m³/d 的沉淀池、25m³ 的废水收集池、18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码头初期雨水和散货堆场污水应收集至污水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收集池;码头地面冲洗水、机修车间、车辆清洗废水等收集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21318-2017)表 1 一般水域标准后暂存于收集池,后回用于散货堆场喷洒抑尘、道路洒水、绿化及周边农田灌溉,并建立污水处理和综合利用台账。严格按照管理要求,规范处理各类到港船舶废水的接收、清运和处置措施。该项目不得在码头和附近水域设置任何污水排放。	趸船四周设置收集坎,趸船面初期雨水经污水收集装置收集沉淀后用于码头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朱垸村排水系统。	已落实,码头区域不涉及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趸船未设置污水收集池,后方陆域未建设,本次不进行竣工验收。
废气	物料装卸、输送过程应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码头前沿卸料漏斗上方需设置挡板封闭,四周设置自动洒水喷雾装置;卸船落料处设置挡风板,皮带机廊道应采取罩盖密闭,散货堆场应建设封闭式仓库并设置洒水除尘系统;散货采取密封型车辆或车辆加盖篷布运输,并严格做好厂区内外运输道路洒落散货的及时清扫、道路洒水冲洗和保洁工作,控制地面二次扬尘,确保粉尘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后方陆域应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和视频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卸料漏斗四周设置挡尘板,控制卸料物料落差;带式输送机采用防尘罩封闭;码头区域进行绿化;码头道路进行硬化及绿化;车辆采用篷布密闭运输。	已落实,经与管理部门沟通,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粉尘产生,且采取各项废气防治措施后无组织粉尘较小,环评中未对该部分作出要求,暂不安装扬尘在线系统及视频监控装置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要做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装卸机械和车辆,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港区道路,各交通路口设置标志信号,减少鸣笛。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机械设备,坚持维护保养,加强工程区绿化,发挥绿色植物吸音减噪作用。各侧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减少鸣笛。	已落实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是否落实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认真落实到港船舶垃圾、码头区域生活垃圾和生产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与储存应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须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码头设置分散收集垃圾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环境风险和防护距离	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和报警系统，防止物料落江和船舶溢油等事故发生，码头作业区须设置围油栏。公司的事故应急预案必须与当地政府、海事部门应急预案相衔接，建立联动机制。项目应严格按环评要求布局散货堆场。本项目散货堆场外围需设置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强化风险防控，主要为不在码头区域装卸油料。目前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码头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质，包括：围油栏、吸油毡、储存装置等。本项目码头区域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散货堆场未建设。	已落实

4.3 调查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本次 验收阶段，各工程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环评批复及现场检查意见要求。

5.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5.1 施工期概述

郑场码头始建于上个世纪 70 年代,最先是由朱垸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建设的码头及疏港通道,属于公用码头,为朱垸村村委员会所有。由于条件限制,加上达到增加集体经济效益的目的,码头是通过人工、手搬、肩挑等方式建成及运行的。早期建设未进行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郑场镇人民政府于 2016 年将码头承包给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郑场码头应按照《港口建设管理规定》及相关规范要求对码头进行改造和规范提升,符合条件后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在此背景下,结合《仙桃港总体规划》(2017-2035)对项目改造和规范提升的要求,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拟对郑场码头(2016 年清理整顿工作完成后的码头,即现有项目)进行改造和规范提升,建设仙桃港郑场港区郑场散货码头改造工程。通过生态环境、水利和航道部门评估并取得批复后,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前码头区域正式完工,后方陆域未建设。

5.2 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

5.2.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工程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仅对现有码头进行提升改造,提升改造施工期基本无影响:

(1)严格管理施工船舶和施工机械,码头水域不排放船舶油废水及生活污水。

(2)施工营地设置在后方厂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区化粪池处置后排入当地乡镇污水处理厂。

(3)施工现场产生的人工砂石料废水、施工地面冲洗废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排江。

(4)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定期清运,不向汉江水面抛撒。

根据公众走访调查,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了必要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向水体倾倒污水和污物等现象,无漏油事故发生。

5.2.2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回顾调查

工程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扬尘和废气,其中扬尘主要产生于施工材料运输、装卸过程和物料拌和,废气主要是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经查阅资料,施工单位在施工期所采取的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1)建筑材料堆场以及混凝土拌合处置于较为空旷的施工厂界内,拌合站布置在距离敏感

目标 50m 以外。

(2)对运送建筑材料的卡车加盖篷布，并控制车速，卸车时尽量减小落差。

(3)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合理安排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减少尾气排放。

根据对周边公众进行走访调查，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施工扬尘和废气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且通过采取措施基本得到控制，施工结束后影响随之消失。

5.2.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主要噪声源有推土机、搅拌机、装载机、挖掘机及运输车辆等。施工单位主要采取了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状态。

(2) 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夜间（22：00-06：00）禁止作业，午间（12：00-14：00）禁止高噪声设备作业。

根据现场走访及公众意见调查可知，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了必要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居民反映夜间 22：00~6：00 时段内不存在机械施工现象，本工程施工期间对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劳作的影响很小。

5.2.4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疏浚泥沙、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施工单位采取的主要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有：

(1)疏浚泥沙由泥驳统一贮存，运至海事部门指定的地点抛弃。

(2)建筑垃圾、钻孔渣尽可能用于场地回填，多余送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3)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发生在后方厂区，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了必要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生活区、施工现场的环境感官较好。

5.2.5 施工期生态影响回顾

工程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包括对水生生态和陆生生态的影响。水生生态影响主要表现在水下施工扰动水体，扰乱区域水生生物栖息和活动环境；陆生生态影响主要为施工对河漫滩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采取的主要生态保护措施有：

(1) 施工单位采取较优的施工工艺方案，抓紧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水上作业时间，严格

控制施工范围，最大限度地控制水下施工作业对水体的搅动时间、范围和强度，尽可能减少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2) 项目不涉及水下施工，对江内生物影响较小。

(3)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管理力度，严禁施工人员利用水上作业之便捕捞珍稀水生保护动物。

(4) 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合理安排施工挖泥进度，最大限度地控制水下施工作业对底泥的搅动范围和强度。

(5) 施工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未抛至汉江中。

5.3 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项目施工期未开展环境监测工作。针对各分项工程的特点，项目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环保措施：

(1) 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夜间（22：00-06：00）禁止作业，午间（12：00-14：00）禁止高噪声设备作业。

(2) 加强对承包商、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严禁施工人员进行捕捞活动。

(3) 陆域土方施工，天气干燥时，运输、作业车辆频繁，灰尘较多，督促施工单位配备洒水车，指派专人降尘，避免和减少粉尘污染。

(4) 生活区配备专用的垃圾桶，垃圾收集后集中运到处理地点。

项目环境监理结论如下：本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参建单位的积极配合，通过有效的管理手段，不仅工程质量达到了预期目标，安全环保也收到了预期的效果。

5.4 调查小结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基本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采取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通过对地方环保部门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工程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公众环保投诉事件。

6.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6.1 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与分析

本工程验收期间，实际吞吐量达到设计吞吐量的 75%以上，监测结果能有效地反映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环境影响。

6.1.1 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汉江水文分布特点，本次评价参考 2022 年湖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汉南村-石剅断面的监测数据。

表 6-1-1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断面与采样点位

监测水体	编号	所在地	监测断面/点位
汉江	1	仙桃市	汉南村
	2	仙桃市	石剅

6.1.2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包括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等 7 项。各项水质参数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6-1-2。

表 6-1-2 水质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灵敏度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JTTX-064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玻璃器皿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89)	FA2204 电子分析天平/JTTS-008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TTS-007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 生化培养箱/JTTS-039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TTS-007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TTS-007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SH-21A 红外测油仪 /JTTS-006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6.1.3 监测时间与频率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未开展废水监测。

6.1.4 监测及评价结果

验收阶段港区所在长江江段各监测断面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6-1-3。

表 6-1-3 验收阶段长江各监测断面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序号	断面所在地	监测断面	断面属性	规划目标	2021 年水质类别	2022 年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
1	仙桃市	汉南村	国控	II	II	II	/
2	仙桃市	石剅	国控	II	II	II	/

6.2 水环境影响调查

6.2.1 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项目废水污染物类别及来源情况见下表。

表 6.2-1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污染物及处置措施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来源	排放规律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1	初期雨水	生产	间歇	SS、石油类	沉淀后用于码头绿化。
2	生活污水	生活	间歇	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朱垸村排水系统

6.3 调查小结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对码头区域进行验收，后方陆域验收期间未建设完成，故本次不进行验收。码头区域主要废水为初期雨水，不涉及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无外排废水，不设置废水排放口。其中初期雨水经收集装置沉淀后回用于绿化，生活污水依托朱垸村排水系统。废水能合理处置不外排。

7.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7.1 污染源及周边环境状况调查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砂石装卸及皮带机运输扬尘、道路扬尘等。

7.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在运营期采取了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表7-2-1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置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砂石装卸及皮带机运输扬尘	颗粒物	卸料漏斗四周设置挡尘板，控制卸料物料落差；带式输送机采用防尘罩封闭；码头区内绿化措施。
道路扬尘	颗粒物	道路硬化和绿化措施；车辆采用篷布密闭运输。

7.3 废气调查与分析

本工程验收期间，我公司委托武汉珞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日对工程运行后厂区周边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泊位运行正常，实际吞吐量达到设计吞吐量的75%以上，监测结果能有效地反映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环境影响。

7.3.1 监测布点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点位布设详见图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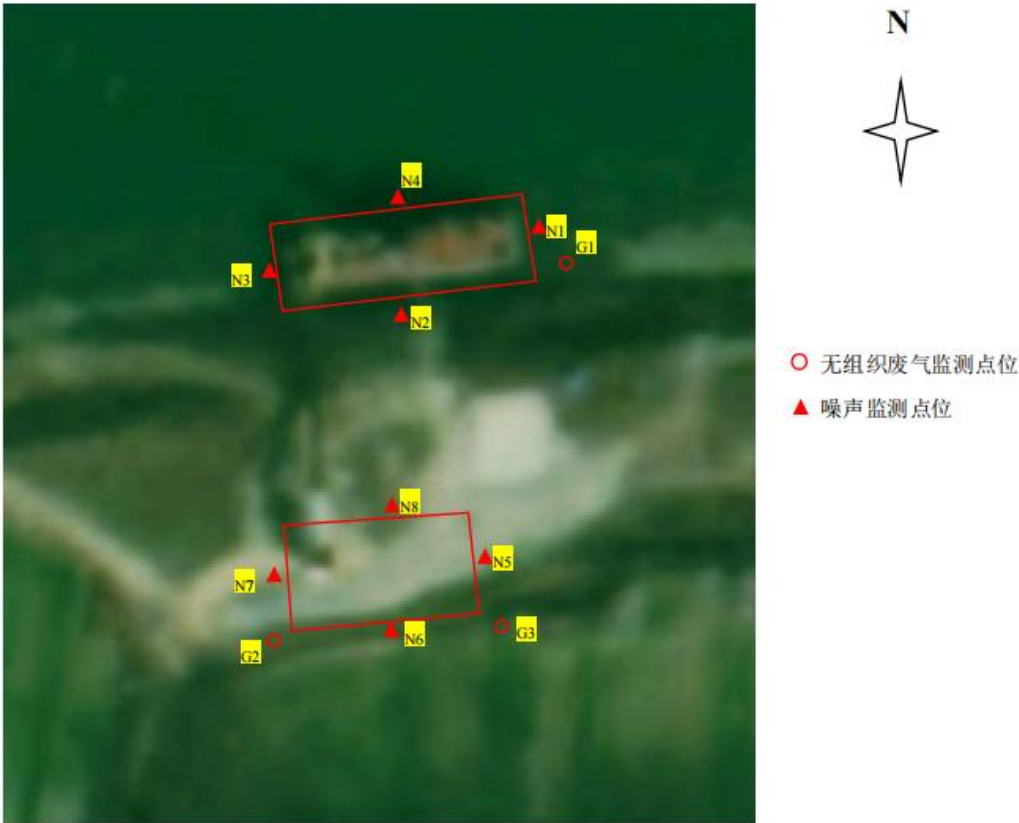


图 7-3-1 竣工验收监测点位图

7.3.2 监测方法

按照《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等中规定的各项污染物分析方法执行，详见表 7-3-1。

表 7-3-1 大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灵敏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	ES2055B 电子分析天平/JTTS-021	0.007mg/m³

7.3.3 监测时间与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每次采 3 次样。采样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气象参数。

7.3.4 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3-2。

表 7-3-2 本项目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结果
------	------	------	------	----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G1 厂区东北侧外 5m 处（上风向）	颗粒物	2024/4/19	0.230	0.223	0.227	0.230	1.0	达标
G2 厂界西南侧外 5m 处（下风向）			0.330	0.330	0.324	0.330	1.0	达标
G3 厂界东南侧外 5m 处（下风向）			0.281	0.266	0.261	0.281	1.0	达标
G1 厂区东北侧外 5m 处（上风向）	颗粒物	2024/4/20	0.231	0.225	0.228	0.231	1.0	达标
G2 厂界西南侧外 5m 处（下风向）			0.336	0.326	0.332	0.336	1.0	达标
G3 厂界东南侧外 5m 处（下风向）			0.278	0.269	0.265	0.278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侧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7.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砂石装卸及皮带机运输扬尘，本项目转运货物主要为黄砂，含水率较高，扬尘较少，起重机及皮带机未安装喷淋设施，皮带运输机加设防尘罩封闭。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专业化码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封闭防治措施为可行性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现场照片：





7.5 调查小结

（1）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砂石装卸及皮带机运输扬尘。本项目转运货物主要为黄砂，含水率较高，扬尘较少，起重机及皮带机未安装喷淋设施，皮带运输机加设防尘罩封闭。项目营运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指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8.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8.1 污染源及周边环境状况调查

工程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起重机、带式输送机等装卸机械作业噪声。

8.2 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在运营期针对港区不同噪声源采取了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有：

- (1) 选择性能好、产生噪声低的机械设备；
- (2) 加强对皮带机和流动机械等的维护保养，保证其运行良好。

8.3 声环境质量调查与分析

本工程试运行期间，我公司委托武汉珞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20 日对工程运行后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泊位运行正常，实际吞吐量达到设计吞吐量的 75%以上，监测结果能有效地反映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环境影响。

8.3.1 监测布点

根据噪声源及周围环境情况，在码头装卸区四侧、趸船四侧分别设置监测点位，共设置 8 个噪声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具体位置见图 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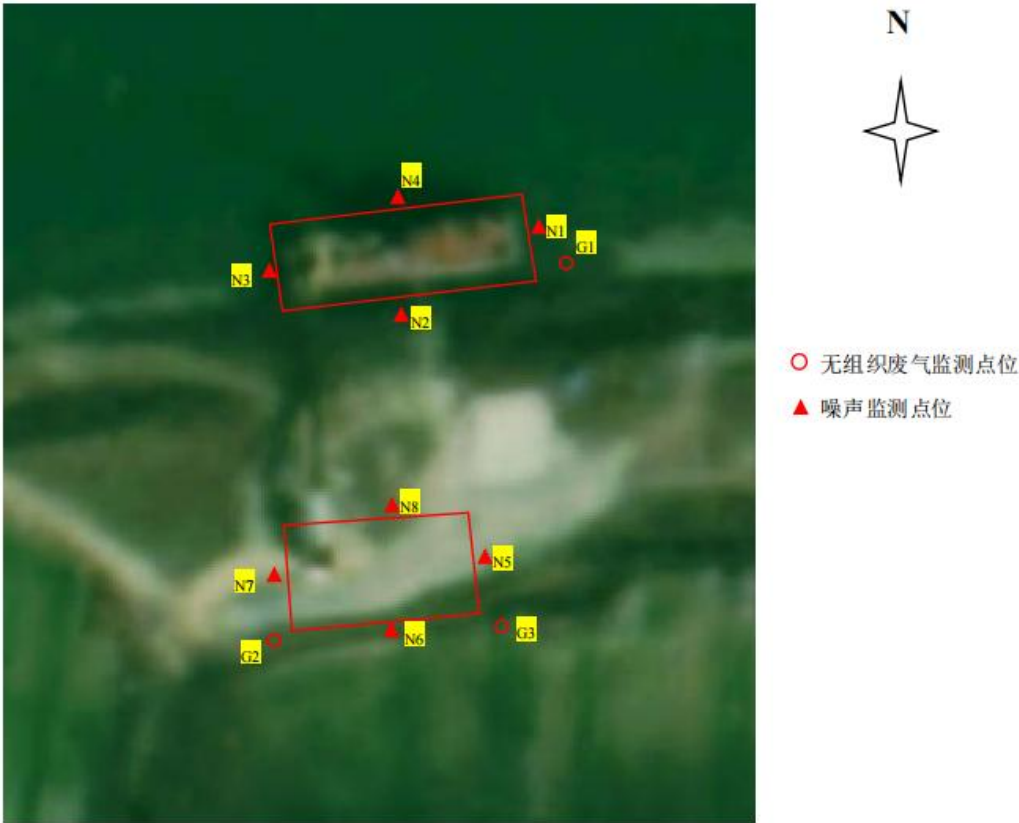


图 8-3-1 竣工验收监测点位图

8.3.2 监测项目及方法

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方法见表 8-3-1。

表 8-3-1 噪声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灵敏度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JTTX-069	30 dB（A）

8.3.3 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4 年 4 月 19 日~20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8.3.4 监测及评价结果

8.3.4.1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港区内设施运转正常，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8-3-2。

表 8-3-2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N1 趸船东侧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4/4/19	59	70	达标	42	55	达标
N2 趸船南侧 1m 处			62	65	达标	42		达标
N3 趸船西侧 1m 处			61	70	达标	42		达标
N4 趸船北侧 1m 处			60	70	达标	43		达标
N5 装卸区东侧外 1m 处			61	70	达标	44		达标
N6 装卸区南侧外 1m 处			64	70	达标	44		达标
N7 装卸区西侧外 1m 处			64	65	达标	44		达标
N8 装卸区北侧外 1m 处			63	65	达标	45		达标
N1 趸船东侧 1m 处		2024/4/20	60	70	达标	45		达标
N2 趸船南侧 1m 处			62	65	达标	44		达标
N3 趸船西侧 1m 处			63	70	达标	43		达标
N4 趸船北侧 1m 处			62	70	达标	44		达标
N5 装卸区东侧外 1m 处			60	70	达标	42		达标
N6 装卸区南侧外 1m 处			64	70	达标	44		达标
N7 装卸区西侧外 1m 处			64	65	达标	43		达标
N8 装卸区北侧外 1m 处			62	65	达标	43		达标
执行标准	N2、N7、N8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其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							

表 8-3-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4.4.19-4.20），趸船南侧、装卸区北侧及西侧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趸船东、西、北侧及装卸区东、南侧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

8.4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线上各类装载机械噪声、皮带运输噪声、车辆运输噪声等。通过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主要噪声设备上设置减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 （1）采购性能好、噪声低的机械设备，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噪音。
- （2）对主要噪声源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设置减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 （3）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大，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 （4）调整不合理的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并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安置在低位处，减少声能对远距离的传播。
- （5）合理布置噪声敏感区中的建筑物功能和合理调整建筑物平面布局，把非噪声敏感建筑物或房间靠近噪声源，噪声敏感建筑物或房间远离噪声源。
- （6）管道和强烈振动的设备连接，应采用软连接；有强烈振动的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支架的连接，不应采用刚性连接。

8.5 调查小结

(1) 工程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强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噪声防治措施，有效地减轻了机械设备生产作业噪声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

(2) 验收监测期间，趸船南侧、装卸区北侧及西侧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趸船东、西、北侧及装卸区东、南侧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

9.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9.1 固体废物来源及产生量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码头定员 4 人，采用 3 班制，8h/班，每年工作时间按 330d 计。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天·人计算，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6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车辆及设备简单维护和检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和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3t/a。检修产生的废油收集于废油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9.2 固体废物收集情况

9.2.1 船舶废物处置调查

本码头不接受到港船舶污水、生活污水及各类固体废物。

9.2.2 危险废物处置调查

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后期将严格按照要求最低每年转移一次危险废物，并建设标准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并设立危废进出台账对危废进行管理。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外部

9.3 调查小结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见下表。

表9-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来源	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	/	办公	0.7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机油、含油抹布	HW08	900-214-08	车辆及设备保 养维修	0.03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工程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制度健全，设施完善，未造成垃圾积存或影响景观的现象，该工程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是有效的。

10.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10.1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分析

10.1.1 陆生生物现状调查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生态系统范畴，无原生植被分布，次生性质的自然植被也仅见于零星分布的草本群系。防洪堤两侧有一定数量的意杨防护林和人工种植的狗牙根草丛，总体来说，区域动植物资源相对贫乏。

10.1.2 水生生物现状调查

水生生态现状

工程所在江段位于汉江仙桃段，汉江仙桃段浮游植物共鉴定出 7 门 57 属 117 种，其中以硅藻门为主，共 68 种、占检出种类的 58.12%；其次为绿藻门，共 30 种、占检出种类的 25.64%；再次为蓝藻门，共 11 种、占检出种类的 9.40%；甲藻门、金藻门、裸藻门和隐藻门各 2 种、分别占检出种类的 1.71%。优势种主要有变异直链藻（*Melosira varians*）、小环藻（*Cyclotella* sp.）、栅藻（*Scenedesmus* sp.）等。

汉江仙桃段共采集浮游动物 55 属 95 种。其中轮虫 39 种，占总种数的 41.05%；原生动物种类 23 种，占总种数的 24.21%；桡足类 20 种，占总种数的 21.05%；枝角类 13 种，占总种数的 13.68%。从浮游动物种类组成看，以轮虫为主，其次为原生动物，枝角类和桡足类占有一定的比例。汉江仙桃段共检出底栖动物 26 种，其中节肢动物 14 种，占 53.85%；软体动物 8 种，占 30.77%；环节动物 4 种，占 15.38%。优势种有苏氏尾鳃蚓（*Branchiura sowerbyi*）、方格短沟蜷（*Semisulcospira cancellata*）、淡水壳菜（*Limnoperna lacustris*）、河蚬（*Corbicula fluminea*）、环足摇蚊属（*Lipiniella*）等。

汉江中下游河段水生植物 18 科 22 属 34 种，其中蕨类植物 2 科 2 属 2 种，分别占总数的 11.1%、9.1%和 6%；种子植物 16 科 20 属 32 种，分别占总数的 88.9%、90.9%和 94%，种子植物中双子叶植物 7 科 7 属 7 种，单子叶植物 9 科 13 属 25 种。按生活型划分挺水植物 13 种，浮叶植物 2 种，沉水植物 13 种，漂浮植物 6 种。

汉江中下游江段分布鱼类 66 种，分别隶属于 6 目 13 科 50 属。其中，鲤形目 38 属 48 种，

占种数的 72.7%；鲇形目 5 属 9 种，占种数的 13.6%；鲈形目 4 属 6 种，占种数的 9.1%；其余鲑形目、颌针鱼目、合鳃鱼目各为 1 属 1 种，各占种数的 1.5%。科一级水平上，列前 3 位的依次是鲤科 33 属 42 种，占 63.6%；鲮科 3 属 6 种，占 9.1%；鳅科 4 属 5 种，占 7.6%。

汉江中下游鱼类绝大多数是广布性种类，如鲤、鲫、三角鲂、长春鳊、蒙古红鲮、翘嘴红鲮、青鱼、草鱼、鲢、鳙、鳊等，主要的经济鱼类有：草鱼、铜鱼、长春鳊、鲤、餐条、蒙古红鲮、细鳞斜颌鲴、鳕、长吻鮠、鲢、青鱼、翘嘴红鲮、吻鲈、黄颡鱼属、拟尖头红鲮、赤眼鲱、银鲴、鲃属、鳙、鳊、逆鱼、鲫、鳅、三角鲂、花鲂、鮰、鲶、鲟类等 30 余种。主要渔获物四大家鱼按重量计前三位是鲤鱼、鲫、草鱼；按数量计前三位是黄颡鱼、鲫、鲤鱼。

泽口产卵场位于汉江仙桃段上游径流距离 21.0km 处，本项目郑场港区上游径流距离约 32.3km 处。工程所在江段不存在集中规模的鱼类索饵场、越冬场分布。汉江潜江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有 1.3km 与汉江仙桃段上游重叠，但位于本项目郑场港区上游距离约 14.0km 处。

10.2 陆域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10.2.1 工程对陆域植被的影响

陆域生态环境现状

评价区域地处平原地区，地形比较平坦，农业生产比较发达，居住区比较集中。区域内以农业植被占主导地位，乔木主要有意杨、杉树等，没有发现珍稀物种。工程所在区域存在少量农业养殖禽畜、常见鸟类，无等级保护动物。

10.2.2 工程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调查区域内的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较少，由于工程占地较小，且受影响范围内野生动物都是比较常见的种类，因此工程对评价区域内的动物影响较小。

10.2.3 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活动基本都在永久征地范围内进行，对征地区域以外的植被影响较小。本工程
施工结束后对码头、大堤等进行了绿化工程和植被恢复。工程范围内的绿地再生，既恢复了
因施工对征地范围内破坏的地表植被，使植被得到补偿，也起到了减少水土流失、减少扬尘、

作业噪声等综合环境保护功能，进而改善了沿线的景观。项目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见图10-2-1。



图 10-2-1 项目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

10.3 水生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10.3.1 工程施工期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在清淤和架设作业平台的过程中，桩基的开挖扰动局部水体，造成水质浑浊，水中悬浮物浓度升高，降低了江水的透光率，因而影响浮游生物的光合作用。浮游生物会因水质的变化而减少，导致施工区域内生物量减少。由于浮游生物具有普生性，对浮游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不会很大。桩基施工结束后对浮游生物的影响可得到较快地恢复。

工程水域施工主要集中在码头前沿水域疏浚、码头平台及引桥基础桩基施工，施工水面相对较小，同时由于浮游生物具有普生性，其种类对、数量大、分布广，对环境的适应性强，因此工程桩基等涉水施工对浮游生物的影响可得到较快地恢复。

工程部分作业邻近水体，施工材料若堆放在这些水体附近，由于保管不善或受暴雨冲刷将会进入水体，岸边开挖后裸露的泥土、工程弃土弃渣在雨水冲刷下进入水体，将会导致水体浑浊，改变水的酸碱度，破坏浮游生物的生长环境。

10.3.2 工程营运期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趸船四周设置收集坎，趸船面初期雨水经污水收集装置收集后回用于码头绿化，不涉及外排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朱垸村排水系统。船舶舱底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处理，到港船舶不得在港口水域内排放舱底油污水，确需排放舱底油污水的船舶应事先向海

事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由海事部门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有偿接收处理。

10.3.3 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0.3.3.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单位采取较优的施工工艺方案，抓紧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水上作业时间，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最大限度地控制水下施工作业对水体的搅动时间、范围和强度，尽可能减少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2)项目水下施工选择在枯水期施工，施工时段为11月~3月，避开了上述鱼类产卵繁殖期、鱼苗摄食育肥期、珍稀保护水生动物的洄游高峰期。

(3)施工期间控制施工作业时间，严禁施工船舶污染物在施工区域排放。抓紧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水上作业时间。加强施工区域通航管理工作，施工期间未发生危险品运输船舶溢油事故。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管理力度，严禁施工人员利用水上作业之便捕捞珍稀水生保护动物。

(4)码头岸坡及时进行护岸工程，陆域施工区施工结束后播撒草种以恢复植被。码头岸线陆域施工结束后，立即对植被破坏区域进行植被恢复。

10.3.3.2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趸船四周设置收集坎，趸船面初期雨水经污水收集装置收集后回用于码头绿化，生活污水依托朱垸村排水系统，不涉及外排废水。船舶舱底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处理，到港船舶不得在港口水域内排放舱底油污水，确需排放舱底油污水的船舶应事先向海事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由海事部门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有偿接收处理。项目营运期排水不会对水生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同时，建设单位在试运行期加强了对码头作业人员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码头建设期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现江豚、中华鲟等珍稀保护水生生物。

10.4 调查小结和建议

(1)本工程施工活动对水体中重要经济鱼类和珍稀濒危水生生物的生活环境将造成小范围的影响，并且由于本码头施工面积小，施工活动对汉江水体的扰动影响有限，不足以对生态系统产生明显影响。

(2)项目陆域调查范围内无珍稀保护野生动植物，对码头区域陆生植被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进行了平整和植被恢复，植被恢复和绿化效果较好。

(3)建设单位向江中实施了汉江人工增殖放流，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维持生态平衡，有助于鱼类种群的恢复。

11.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11.1 风险事故类型

本项目是主要货种为建筑砂石料（黄砂、碎石）等，无危险品运输，生产过程中到港船舶不在码头进行加油作业，发生重大溢油事故的可能性极小，但是可能发生船舶突发性溢油事故。

11.2 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11.2.1 防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目前，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已制订了相关环境风险制度，已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回执（备案编号：4290042024010L）。项目防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在码头附近区域配备必要的导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

为了保障码头附近船舶的航行安全，码头经营者要接受该辖区内海事局对船舶交通和船舶报告等方面的协调、监督和管理，在码头前沿和船舶掉头区设置必要的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工程建设方案已经根据本工程的工程和项目区域环境特点在码头前沿和船舶掉头区配备了必要的导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

（2）推进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建设

建设 VTS 是为了保障船舶安全航行，避免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辅助大型船舶在单向航道内安全航行，避免大型船舶过于靠近航道边缘或其他浅水区域而发生搁浅或触礁事故，此外还可以提高港口效率，方便组织有效海上搜救行动和事故应急响应等。

（3）加强航道内船舶交通秩序的管理

为避免港区航道内船舶发生碰撞事故而造成污染，港区航道交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航道内船舶交通秩序的管理，及时掌握进出航道船舶的动态。

（4）为防止因自然气候因素引发的海损事故，对船舶装卸及靠泊作业条件进行如下规定：

- 风：风力 ≥ 7 级，停止作业；
- 雨：降雨强度 $\geq$ 中雨，停止作业；
- 雾：能见度 $< 1\text{km}$ ，船舶停止进出港；
- 雪：大雪，停止作业。

（5）制定严格的码头作业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事故发生。

(6) 施工期和营运期间所有船舶必须按照交通部信号管理规定显示信号, 港方应加强过往船舶的安全调度管理。

(7) 进出港船舶和施工船舶必须根据施工水域船舶动态, 合理安排进出港船舶的航行时间和施工船舶作业面, 提前采取避让的措施。

(8) 各类船舶在发生紧急事件时, 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 同时向水上事故应急救援中心及有关单位报告。

(9) 严禁施工作业单位擅自扩大施工作业安全区, 严禁无关船舶进入施工作业水域。

(10) 合理安排营运期船舶靠、离港时间及行驶航道, 避免发生船舶碰撞事故。

(11) 通过中央控制室监视船舶进出港过程, 提早发现可能出现的事故隐患。

(12) 运输货品种类严格控制, 不得运输危险废物, 超范围经营。

11.2.2 污染风险应急联系

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应急指挥联系电话如下:

(1) 报警电话

报警电话: 火警 119、急救 120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 24 小时值守电话: 19871238899

(2)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谢浦

副总指挥: 汪学文

成员等具体见下表。

(3) 应急通讯录

应急通讯录见表 11-2-1。

表 11-2-1 项目应急通讯录

应急组织机构	姓名	应急组织职务	公司职务	手机号码
总指挥	谢浦	总指挥长	总经理	19871238899
副总指挥	汪学文	副总指挥长	副总经理	17763016029
抢险救援组	谢少军	组长	管理人员	13098337896
	谢付义	组员	管理人员	18372869355
	熊衍良	组员	管理人员	15827998465
物资保障组	谢圣军	组长	管理人员	13177490154
	朱辽宁	组员	管理人员	15807226551
疏散保卫组	谢少军	组长	管理人员	13098337896
	谢付义	组员	管理人员	18372869355
医疗救护组	熊衍良	组长	管理人员	15827998465
	李贤娥	组员	管理人员	15171510335
通讯联络组	金贵林	组长	管理人员	13477449906
环境监测组	谢圣军	组长	管理人员	13177490154

	朱辽宁	组员	管理人员	15807226551
--	-----	----	------	-------------

11.2.3 通讯设施和风险应急物质配备

目前，项目流动机械、起重机等安装了无线终端系统，工作人员配备了对讲机。

同时，考虑到溢油事故的突发性，本码头应自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行动计划工作人员，以便在突发事件的第一时间采取行动，将事故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降低到最小。本项目在码头前沿设置了专门的应急物资仓库，仓库内配备了围油栏、吸油毡等风险应急设备及物资。发生溢油事故时，在溢油扩展水域布设围油栏，用吸油机、吸油毡等清理污染物。当事故规模、气候条件使码头人员、设备无法满足要求时，立刻报告仙桃市交通运输局，请求提供外部力量支援。

企业配备安全防护器具、防渗系统、消防设施、专业人员、个人防护设备等，并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对重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进行演练，应急预案已备案完成，成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的组织、指导、协调、事故调查分析与处理、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内部督促整改和考核等工作。日常工作中，加强预防及预警，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障整个应急处理工作有序进行。

目前，厂区已配备应急物资见下表。

应急资源功能	编号	应急设施及装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在位置
污染物控制	1	铁锹	5	把	趸船库
	2	镐	2	把	趸船库
	3	应急提升泵	1	个	趸船库
	4	吸油毡	0.1	t	趸船库
	5	围油栏	100	m	趸船库
	6	收油机	1	台	趸船库
	7	储存桶	0.5	m ³	趸船
安全防护	8	安全帽	10	顶	发放到每个人
	9	消防雨靴	2	双	趸船库
	10	防护手套	10	双	发放到人及仓库备用
	11	医疗箱	1	个	趸船库
	12	急救绳	1	个	趸船库
	13	救生衣	5	个	趸船
	14	对讲机	5	个	生产部每人一部
	15	应急逃生路线图	1	个	现场
	16	手电筒	1	个	趸船
其他通用性资源	17	便携式应急照明灯	2	个	趸船
	18	干粉灭火器	5	个	趸船、生产线、危废暂存间
	19	各类警示牌	5	组	皮带机廊道、趸船、陆域

	
救生衣	干粉灭火器
	
围油栏	吸油毡

码头应急物资

11.3 调查小结

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建立了应急响应和处置程序机制，并配备了通讯设施，应急处置所需相应器材和设备。至今未发生过船舶溢油事故。

鉴于风险事故突发性强、涉及面广的特点，建议运营管理部门在严格执行已有管理制度的同时，仍需加强以下工作：

- (1)加强与仙桃市当地相关部门的联系，保证预案实施的联动性。
- (2)定期组织风险事故防范演练，提高风险事故的应急能力。
- (3)定期对港区工作人员进行有计划的相关培训，包括有关消防、安全、环保设施的使用培训，使其具备紧急情况事故应急的处理能力。

12.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12.1 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内容是监督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和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实施和执行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协助地方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做好监督、监测工作，了解工程明显的或潜在的环境影响，建议生产主管部门及时调整工程运行方式，最终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12.1.1 施工期环境管理

12.1.1.1 组织结构体系

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体系见图 1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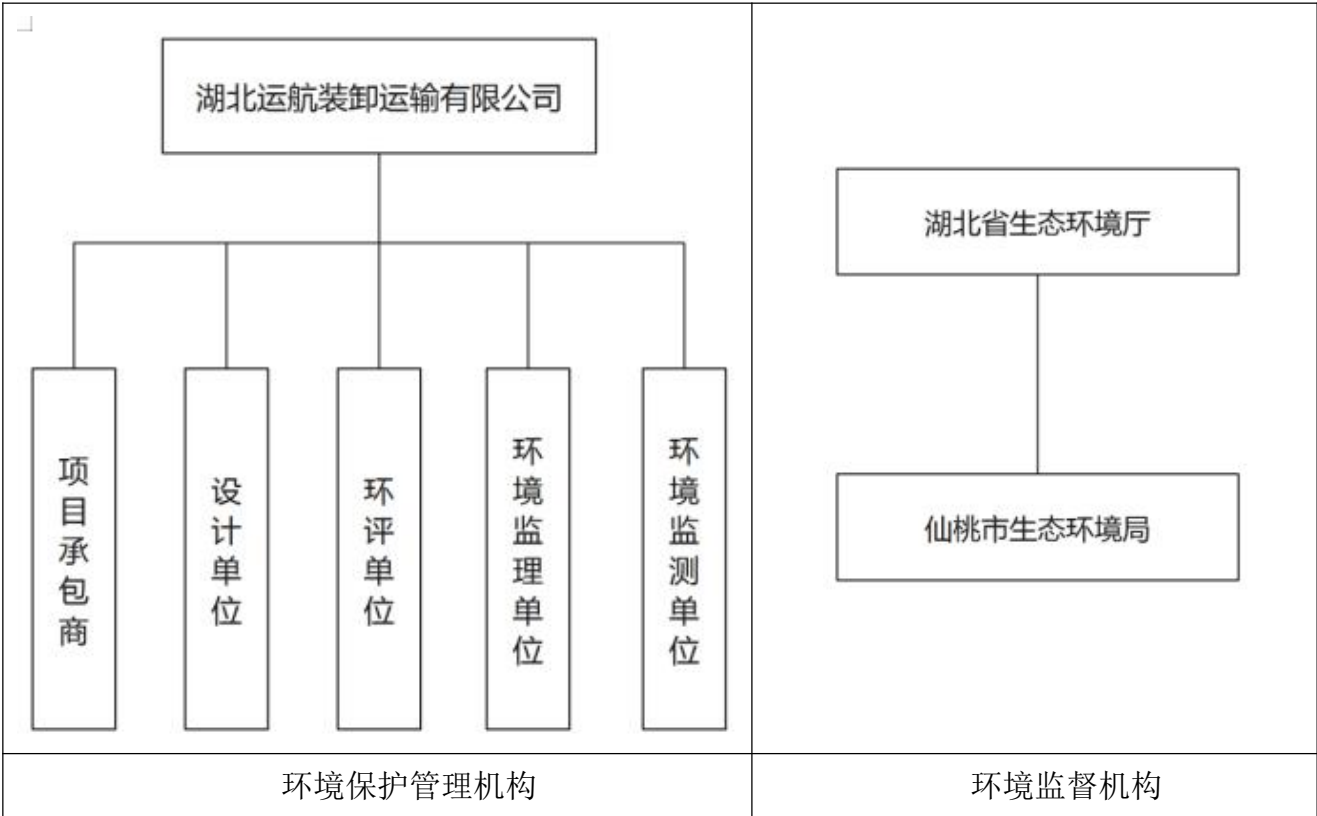


图 13-1-1 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组织机构体系框图

12.1.1.2 环境管理结构及职责

环境问题		职责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施工期	环境空气	(1) 施工期对施工道路定期清扫和洒水, 以降低施工期道路扬尘, 减少大气污染。 (2) 料堆和贮料场遮盖或洒水以防止尘埃污染。运送建筑材料的卡车采用遮盖措施, 减少物料洒落。 (3) 场地绿化和其它形式恢复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承包商	仙桃市生态环境局
	水环境	(1) 施工船舶不得向施工水域排放舱底油污水或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生活污水由船舶随船带走。如需排放的, 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2) 施工人员可租用附近民宅居住或作为临时办公地点, 生活污水依托已有排水系统, 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发酵后用作肥料。 (3) 施工船舶应配备垃圾储存容器或垃圾袋收集生活垃圾和生产废物, 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后送岸上处理, 严禁将船舶垃圾投入汉江。 (4) 施工现场的水泥、沙、石料应统一管理合理堆放, 下雨时应加以遮盖, 以避免径流雨污水的污染影响。 (5) 施工期固体废物(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统一运至附近环卫所处置, 不得抛弃至江中。 (6) 在施工水域四周设置围油栏及下游设防污屏。		
	噪声	(1) 禁止高噪声机械夜间作业。 (2) 加强机械和车辆的维修和保养, 保持其较低噪声水平。		
	水生生态	(1)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所签定的承包合同中应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 并附有环保要求的具体内容。 (2) 合理进行施工组织, 水下施工尽量选择在枯水季节进行, 避开珍稀保护水生动物的洄游期及鱼类产卵期等活动高峰期。 (3) 发现珍稀保护水生动物, 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以进行保护。 (4) 施工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 不得随意抛弃至汉江中。		
	水土保持	剥离表土措施, 集中堆放并进行袋装土拦挡和防护网苫盖		
	环境监理	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	环境监理单位	

12.1.2 运营期环境管理

运营期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维护, 日常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重点为:

(1) 加强对进出码头港区船舶的管理, 严禁船舶随意向港区水域排放油污水、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应加强水面巡查, 发现违章, 应及时纠正, 严肃处理。

(2) 加强对码头含油污水的管理。

(3) 入港装卸的船舶, 应要求靠泊到位, 装卸作业要求文明作业, 避免物料撒落, 造成水质污染。

(4) 加强对进出港船舶的交通管理, 避免船舶碰撞事故, 造成泄漏污染;

- (5) 加强码头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考核工作，组织对环境法律、法规文件的获取、识别、确认、更新和贯彻执行，加强对环保意识教育和技能培训；
- (6) 每年确定码头的环境保护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环境管理部门进行监督；
- (7) 组织日常的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接受地方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12.2 环境监理

根据交通部交环发【2004】314号文“关于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实施方案”，工程环境监理工作主要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的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等，工程环境监理包括水、大气、声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工作的所有方面。

(1) 噪声污染源的监理

为防止噪声危害，对产生强烈噪声污染源，按设计要求进行防治，要求施工区域及其影响区域的噪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标准。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是否依据有关法规控制噪声污染。

(2) 环境空气污染源的监理

施工区域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粉尘。对污染源要求达标排放，对施工区域及其影响区域应达到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

(3) 水污染源的监理

对生产和生活污水的来源、排放量、水质指标，处理设施的建设过程和处理效果等进行监理，检查和监测是否达到批准的排放标准。监督检查施工现场道路是否畅通，排水系统是否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施工现场是否积水，是否设置了临时沉淀池，施工船舶是否有与其生活污水产生量相适应的处理装置或存储器、大型施工船舶是否安装油水分离器，机舱油污水处理情况、其它小型船舶运转中产生的油污水及其它生活垃圾交接收船收集的情况。

(4) 固体废物监理

监督检查建筑工地生活垃圾是否按规定进行妥善处理处置、施工船上生活垃圾的日常收集、分类存储和处理工作。固体废物处理包括生产、生活垃圾和生产废渣的处理要保证工程所在现场清洁整齐的要求。

(5) 其它方面

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做好环境保护方面的培训工作，培养大家爱护环境、防止污染的意识，参与调查处理施工期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纠纷。

12.3 环境监测计划

据调查，本工程未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12.4 调查小结

通过现场调查及相关资料查询，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比较重视，各项管理制度和环保措施比较完善、有效。为进一步做好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本报告提出以下建议：

- （1）加强管理，保证运营期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落实；
- （2）为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议港区建立“环境意识”教育制度，不断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13.调查结论与建议

13.1 工程概况

郑场码头始建于上个世纪 70 年代,最先是由朱垸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建设的码头及疏港通道,属于公用码头,为朱垸村村民委员会所有,工程自建成以来,一直未履行环评手续。2015 年~2016 年码头整改中,当时镇委镇政府 and 市交通主管部门作为规范提升范畴进行岸线规划,并得到了省级部门的批准。郑场镇镇政府于 2016 年将码头承包给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3 月取得仙桃市生态环境局下达《关于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仙桃港郑场港区郑场散货码头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仙环建函[2021]17 号)、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鄂仙桃)港经证(0051))。

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郑场散货码头位于湖北省仙桃市郑场镇朱垸村姜家湾,工程地理位置为 E113.055319°, 纬度为 N30.511991°。本码头现阶段不建设后方陆域,不设物料筛分系统,物料不落地,到港货物经带式输送机直接装车后运走;货种为建筑砂石料(碎石、黄砂),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等的承运。码头设计吞吐量 90 万 t/a。

本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进行提升改造升级,现已完成整改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5%。

13.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评批复要求,有效地控制了污染和减缓了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本工程环保总投资为 45 万元,主要包括趸船面初期雨水收集与治理、扬尘治理、噪声治理、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等。

13.3 环境影响调查

13.3.1 水环境影响调查

(1)营运期港区产生的废(污)水主要有: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趸船四周设置收集坎,趸船面初期雨水经污水收集装置收集后回用于码头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朱垸村排水系统。

13.3.2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1)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砂石装卸及皮带机运输扬尘、道路扬尘。本项目主要转运货物为黄砂，含水率较高，扬尘较少，采取皮带运输机加防尘罩封闭、车辆覆盖篷布密闭运输、道路硬化、码头区域绿化等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指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13.3.3 声环境影响调查

(1) 工程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装卸机械作业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强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安装减震垫等噪声防治措施，有效地减轻了机械设备生产作业噪声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

(2) 验收监测期间（2024.4.19-4.20），趸船南侧、装卸区北侧及西侧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趸船东、西、北侧及装卸区东、南侧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

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无影响。

13.3.4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1)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机油、含油手套等。其中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含油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制度健全，设施完善，没有造成垃圾积存或影响景观的现象，该项目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有效。

13.3.5 生态影响调查

(1) 本项目施工范围较小，不影响鱼类物种资源的保护。工程完工后，原有的鱼类资源及其生境不会有大的变化，建设单位通过对长江实施增殖放流，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维持生态平衡，有助于鱼类种群的恢复。

(2) 本项目对码头区域陆生植被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进行了平整和植被恢复，恢复效果较好。

13.3.6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与应急，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已完成备案，码头平台配备了吸油毡、围油栏等必需应急器材和物资。项目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应急响应和处置程序机制，并严格日常管理，消除各种可能导致事故的危险因素，起到了较好的效果。项目自建成以来至调试期间未发生过船舶溢油事故。

13.3.7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及相关资料的查询，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比较重视，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比较完善、有效，使得工程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以基本落实。

13.3.8 公众意见调查

(1)通过对周边公众进行走访调查，被调查者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2)企业未接到公众环境投诉和发生污染上访事件。工程施工期间未对周围居民等敏感点造成不良环境影响。

13.4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13.5 建议

(1)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其运行良好，降低噪声源强。

(2)加强管理，保证运营期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落实。

(3)定期组织风险事故防范演练，提高风险事故的应急能力。加强与仙桃市当地相关部门的联系，保证预案实施的联动性。

(4)定期对港区工作人员进行有计划的相关培训，包括有关消防、安全、环保设施的使用培训，使其具备紧急情况事故应急的处理能力。

13.5 总结论

仙桃港郑场港区郑场散货码头改造工程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定，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初期采取了一系列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纠纷。建议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仙桃港郑场港区郑场散货码头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北省仙桃市郑场镇朱垸村姜家湾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设 1000DWT 散货泊位 1 个，设计代表船型为 1000t 级货船，兼顾停靠 2000t 级货船。转运货种为建筑砂石料（碎石、黄砂）等；码头设计吞吐量 9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设 1000DWT 散货泊位 1 个，设计代表船型为 1000t 级货船，兼顾停靠 2000t 级货船。转运货种为建筑砂石料（碎石、黄砂）等；码头设计吞吐量 90 万 t/a。		环评单位	武汉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仙桃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仙环建函 [2021]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改造提升)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珞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1.9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3 万元		所占比例（%）	4.29%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万元		所占比例（%）	11.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他（万元）	6.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30 天			
	运营单位		湖北省运航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9004MA49B5QU76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2023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粉尘												
	VOCs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